

國際漁業資訊 213 月刊

Integration of the World Fisheries Information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出版

- ◆ 2009年全球魚類及水產品貿易概況
- ◆ 參加卑拉吉歐永續全球鮪漁業會議之簡記
- ◆ FAO/WHO有關魚食對人類健康影響之專家會議概要
- ◆ 聯合國魚群協定審查會議續會過程與觀察



國際漁業資訊月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委辦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執行

213期 中華民國99年8月出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電話: 886-2-24622192 ex.5031
傳真: 886-2-24635914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6-73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9號
電話: 886-2-27381522
傳真: 886-2-27384329
網址: www.ofdc.org.tw

統一編號: 2008100057

ISSN 1028-4575



工本費: 1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委辦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執行

國際漁業資訊 213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省誌字第柒捌貳號

發行人：李國添

主編：李國添

特約撰稿：王尉任、何勝初、吳國慶、宋承恩、
宋燕輝、李艾芃、李冠廷、沙志一、於仁汾、
林育蓉、林國平、林頂榮、林琇玲、姜皇池、
柯欣璋、洪聖銘、涂雅惠、夏翠鳳、張水錯、
張正昇、張鳳貞、郭宗海、郭慶老、陳玉琛、
陳科仰、陳贊宇、傅家驥、黃向文、黃易德、
黃昭欽、黃鴻燕、楊善雯、劉弘一、劉坤玉、
劉維揚、蔣國平、蔡天享、蔡日耀、鄭又慈、
蕭宗賢、簡汝瑩（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執行編輯：瞿嘉菱

出版機關：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地址：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轉 5031

傳真：(02) 2463-5941

印刷所：錦達傳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200 號 9 樓

電話：(02) 2704-3808

傳真：(02) 2704-3208

如有缺頁誤漏請來電或傳真告知，將儘速補寄

定價：100 元（贈閱）

本刊另有電子版本，網址 <http://www.ofdc.org.tw>

● 國際漁業資訊

1 國際漁業資訊

● 市場資訊

27 2009 年全球魚類及水產品貿易概況

● 世界漁業現況簡介

37 俄羅斯 2009 年魚類及水產品統計

● 世界漁業組織概況

40 參加卑拉吉歐永續全球鮪漁業會議之簡記

47 FAO/WHO 有關魚食對人類健康影響之 專家會議概要

● 漁業法規

50 聯合國魚群協定審查會議續會過程 與觀察（下）

● 專題報導

58 國際間討論擴大漁獲文件方案（CDS） 實施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委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執行

贈閱



歐盟與阿爾及利亞黑鮪管理概況

歐盟公佈歐盟漁民 2010 年的大西洋黑鮪配額已於 6 月 8 日用罄，遂提早結束本應於 6 月 15 日截止的作業。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表示，在 5 月 15 日出航的歐盟高科技圍網作業船，前 10 天因惡劣天候毫無所獲，卻於接下來的一星期將全年配額用罄。據報法國船在 6 月 8 日捕獲 1,445 公噸的黑鮪（其配額的 86%），西班牙則捕獲 728 公噸的黑鮪（逾其配額的九成）。

阿爾及利亞也在最新出版的公報 (OJ No. 26) 中發佈，由漁業暨海洋資源部部長 Mr. Smail Mimoun 簽署的第 22 條行政命令之「禁止與外國籍漁船在國家管轄水域捕撈黑鮪聯合作業規定」。該命令負責判定分配鮪魚配額的條件及程序，並詳列船主應盡責任。船主需提供書面資料才有資格分配配額；每艘船的最大配額量即為所捕獲黑鮪的總重量。為了確保監控作業活動正常，命令中也強制規定作業漁船及拖船需配備無線電偵測機。由分別代表漁業主管單位及國家海岸巡防隊的兩位觀察員登臨監控每艘船的作業活動。依照國際承諾及觀察員管理計畫，要求 24 公尺以上的圍網船船主須接受一位由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派遣的觀察員

登船。此外，每艘船船主需每週將漁獲捕撈日期、地點的經緯度等漁獲資料提送國家漁業中心主管單位及海岸巡防隊備查。行政命令明列要求超過 24 公尺漁船的船長每日需提供漁獲速報；而船長在未獲得漁業主管機關轉載許可前，不得將任何在網中的活黑鮪轉載至箱網。至於超過 24 公尺延繩釣漁船及圍網船的黑鮪禁止作業期，分別為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5 月中至 6 月中。

(簡汝瑩，摘譯自 INFOFISH Trade News, No. 11/2010)

摩洛哥與歐盟漁業協定恐生變

歐盟與摩洛哥間訂定的漁業協定，因歐盟漁船無法拿到在摩洛哥領地西撒哈拉外海的作業執照而遲遲無法定案。摩洛哥與美國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FTA) 間的貿易協定已明確排除西撒哈拉，而聯合國認為除非撒哈拉 (Saharawi) 人直接受惠，否則開發西撒哈拉資源皆屬非法。摩洛哥以此時「非適當的參觀時機」為由，正式婉拒漁業委員會此次參訪領地的提議（也為歐盟日後參訪埋下伏筆）。歐盟議會所屬法律行政部門主張，未徵詢過西撒哈拉原住民撒哈拉的歐盟與摩洛哥漁業協定顯然違反國際法。摩洛哥自 1975 年佔領



西撒哈拉，歐盟爲了讓大多爲西班牙的漁船在西撒哈拉外海作業，每年砸下上萬歐元予摩洛哥；而撒哈拉人則是拒絕歐洲漁船在他們的水域進行拖網作業。

(簡汝瑩，摘譯自INFOFISH Trade News, No. 11/2010)

牙買加禁止進口東南亞吳郭魚

牙買加農業暨漁業部依據進口動植物檢疫標準，於2010年4月禁止東南亞吳郭魚進口。該禁令有助於提升該國內受到低價進口水產品衝擊的吳郭魚業競爭力。農業暨漁業部爲因應供需機制及提振水產業等需求成立水產品監控委員會。農業暨漁業部透露，已經接到漢堡王及肯德基這類速食店要求每月約30公噸特製尺寸的吳郭魚片訂單。

(簡汝瑩，摘譯自INFOFISH Trade News, No. 11/2010)

印尼與印度履行自由貿易協定

印尼貿易部部長Mari Elka Pangestu近日於雅加達表示，印尼爲搶攻印度市場的龐大商機，將不畏業界於今年初對與中國類似貿易協定的強烈反彈，與其他東南亞國協(ASEAN)國家共同履行與印度簽訂於6月1日生效的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AIFTA)。另與南韓、

澳洲及紐西蘭的貿易協定也將如期實施。

(簡汝瑩，摘譯自INFOFISH Trade News, No. 11/2010)

聯合國警告全球漁業再不管理將導致 2,000 萬人失業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出版的綠色經濟報告書警告，全球約有 1,500-2,200 萬漁民須先另謀生路，以防範2050年全球漁業大崩盤的衝擊。水產品是 10 億人口的主要蛋白質來源，還有約 52,000 萬人(全球人口的 8%)直接或間接仰賴漁業維生。UNEP 報告認爲著手拯救漁業可以獲得很可觀的經濟效益：如花費 2,200-3,200 億美元，得到價值 1.7 萬兆美元的最佳解決方案；買回約 900-1,300 萬艘的漁船及輔導漁民轉行。報告將補貼金劃分爲優、壞及劣三種等級；補貼 79 億美元就能達到鼓勵永續漁業者列爲優等；補貼 162 億美元卻導致過漁及過度開發者列爲壞等；花費 30 億補貼錯誤的保育方案、大幅降低漁業資源量者則爲劣等。聯合國預估，每年龐大的補貼金支出遠超出漁業總產值，如在 2005 年就約高達 170 億美元。UNEP 報告認爲與其補貼漁船油料、利誘增加拖網漁船大小，不如補貼

生計漁民作業的小船還比較實際。

(簡汝瑩，摘譯自INFOFISH Trade News, No. 11/2010)

加拿大旗魚漁業取得世界首張 MSC 認證

東加拿大旗魚漁業中之鰾刺漁業取得 MSC 之認證。旗魚鰾刺漁業協會 (SHQ 旗魚配額協會；quota society) 及新斯科細亞省 (Nova Scotia) 旗魚漁業協會將每個漁業者代表以鰾刺漁業者登錄，使之成為一自治團體，對東加拿大旗魚鰾刺漁業進行 MSC 認證審查。

旗魚鰾刺漁業協會與 SHQ，僅以新斯科細亞省、紐芬蘭 (Newfoundland)、新布朗士維克 (New Brunswick) 鰾刺漁業持有執照之漁業者作為代表。新斯科細亞省旗魚漁業者協會雖以持有 ITQ (可轉讓之配額)、旗魚延繩漁業及目前從事鰾刺漁業者作為代表，但本次認證於鰾刺漁業方面屬世界首度僅以旗魚為對象之認證。

在大西洋方面，以旗魚為對象魚種進行之漁業管理措施是根據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對參與大西洋海域漁業之加盟國所制定之年度漁獲量配額來進行。而於國內方面，加拿大對旗魚漁業之配額，由加拿大漁業及海洋部

(DFO) 進行管理，針對漁業及相關業者 (stakeholder) 進行商討。加拿大之鰾刺漁業作業區域為其專屬經濟海域 (EEZ) 及其外之國際海域。

加拿大鰾刺漁業之船團持有 10% 之年度漁獲量配額，近年之平均為 130 公噸。加上 ITQ 船團方面，在旗魚延繩釣漁業配額中鰾刺漁業所佔之卸魚量，近幾年來之平均為 125 公噸。而進港卸下之旗魚中有超過 90% 是銷往美國。

旗魚鰾刺漁業協會發言人 Patrick Gray 亦表示，「加拿大大西洋之旗魚鰾刺漁業是歷經幾世代，皆採用實踐負責任之漁獲方法，以達永續性漁業，而此可能為本次受到認證之原因。我認為以永續性漁業受到 MSC 之認可是令人欣喜的一件事。」

SHQ 表示，「符合 MSC 規格之結果，表示 MSC 的環保標章 (Ecolabel) 有可能將成為消費者所信賴之製品，並期待其加入新市場。」

新斯科細亞省旗魚漁業協會發言人表示，「對於可持續性在國內外方面，應注意深層管理與考量，北大西洋旗魚資源量在這 10 年間已回復，永續性漁業之實踐使未來仍有漁業的機會。MSC 認證對於加國漁業將明確地呈現進入責任持續可能之型態。提到代表可持續性之金牌標誌，將 MSC 有名的藍色標誌



結附於世界最初之旗魚產品上，亦期待提供予全世界消費者。」

(林思嘉，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9 July 2010)

南極磷蝦漁業取得 MSC 認證

南極海域的 Aker BioMarine 南極磷蝦 (*Euphausia superba*) 漁業取得 MSC 認證。

Aker BioMarine 之南極磷蝦漁業於南極海南方海域進行作業。為保護及管理南極海資源，該海域於 1982 年設立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保育委員會管理於此作業之所有漁業種。管理規則及其實施方法則忠實於考量預防生態系為原則。

有關 CCAMLR 所制定之南極磷蝦漁獲水準，為將南極海生態種類之風險抑制到最小，對於南極磷蝦之資源量及其使用之餌料，依據科學專門委員會之建言進行設定。

現階段南極磷蝦漁業之漁撈壓力低，且最新推定之生物量水準（按 CCAMLR 之設定為 3,700 萬公噸）尚未達到 1%。

根據 Aker BioMarine 之年間漁獲量資料顯示，一艘漁船一年之漁獲量約 4-5 萬公噸，而總漁獲可能量為 350 萬公噸左右。該海域作業之全體漁船，

2007-2008 年之總漁獲量約為 15 萬公噸左右，只佔該年總漁獲可能量之 4% 左右。

(林思嘉，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9 July 2010)

FAO 強調以新漁業技術和設備減少海龜死亡之重要性

海龜在浩瀚大海裡悠游了近六千萬年，但其數量在過去一百年間逐漸降低，使得觀察人員憂心海龜悠久的歷史將很快走向尾聲。

廣泛的人類活動為這些溫順的龐然大物帶來危險，漁業即是其中一項禍因，因為海龜會意外地被漁網或釣鈎纏住，並且經常在放生前死亡，這種現象我們稱之為「混獲」。

雖然難以計算每年混獲造成海龜死亡的精確數目，但混獲對太平洋赤蠵龜 (Pacific loggerhead)、太平洋革龜 (Pacific leatherback) 及東印度洋海岸的欖蠵龜 (Eastern Indian coast olive ridley) 等特定物種帶來的問題已成為普遍共識。

但漁業並非造成海龜致死的唯一原因，沿岸發展破壞了脆弱的海龜產卵區，誤將塑膠袋視為水母，並吞食這些廢棄物亦是造成海龜死亡的原因之一。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認為，漁業確實是一個需要以技術和設備減少海龜死亡的領域，也是能解決這項問題之好機會。因此，該組織在 2010 年世界海洋日慶典上推廣一套新的「減少漁業活動中海龜死亡之指導方針（Guidelines to Reduce Sea Turtle Mortality in Fishing Operations）」。該指導方針旨在發展減少漁業活動中海龜死亡之技術，並闡明簡單變更漁撈技術及實務，輔以使用對海龜友善的科技能帶來改變。此外，該方針使用了圖象及圖表等來指導漁民如何在海上採取書中的相關建議，並以漁法作為分類依據，以歸納出各種避忌措施的優缺點以利漁民參照。

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暨養殖部 Gabriella Bianchi 表示，「這些指導方針提供了如何變更漁具及漁法，及業界採取自願性措施以減少海龜死亡等資訊。書中亦提供了如課徵混獲費用、避開海龜熱區的最佳實務、適當的操作及放生措施，及減少丟棄的漁具等管理措施建議。」

以圓形鈎取代傳統的 J 形鈎是一項經過證實能使海龜較不易誤食漁鈎的技術，另該指導方針也建議了相關策略，包括避免挑選海龜喜愛的餌料，並將餌料漆成不同顏色以減少混獲，稍微改變下鈎水深，或在網上放置海龜脫逃器

（turtle excluder devices）等方式。

（涂雅惠，摘譯自 FAO 網站新聞稿，8 June 2010）

美宣佈墨西哥灣沿岸三大州為漁業災難州

美國商務部部長 Gary Locke（以下簡稱 G 氏）於日前表示，美國政府因應路易斯安那州州長 Bobby Jindal 及密西西比州州長 Haley Barbour 所要求，宣佈受到墨西哥灣原油外漏事件衝擊的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阿拉巴馬州三大水產品生產州，進入可以動用聯邦基金援助的「漁業災難」等級；而聲明中並未述明任何款項或何時發放援助金。G 氏在聲明中提到該等宣佈主要考量到仰賴漁業的漁民、事業及社區，有可能因為原油外漏案陷入重大的經濟困境所致；而判定為災難程級則能確保聯邦政府能全面動員提供漁民及漁業社區即時有效援助。美國第二大水產品生產州的路易斯安那州，年產值達 24 億美元的水產業，雇用逾 27,000 人，是美國四成水產品的重要來源，也是蝦、蠔、螃蟹及小龍蝦的最佳供應者。每天外漏上千萬加侖的原油不僅嚴重衝擊墨西哥灣漁業，也演變為美國史上未見最嚴重的漏油事件。



(簡汝瑩，摘譯自INFOFISH Trade News, No. 10/2010)

WWF 大力提倡公海保育

全世界各國正努力控制公海漁獲量，避免過漁。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在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 (World Ocean Day) 當天提出警告，若繼續掠奪地球的最後的生態前線 (ecological frontier)，將嚴重影響糧食安全及數百萬人的生計。

公海在各國的管轄之外，其面積是全球海洋的三分之二，然而在公海內的生物多樣性卻和各國沿近海域一樣受到嚴重威脅。65% 的跨界公海魚類資源呈現過漁情況，而脆弱珊瑚和海底山也為漁業活動所破壞。

大多情況下，在公海作業的合法漁業一般都未遵循科學建議，而非法漁民則恣意搶奪漁獲，估計每年可獲得 12 億美元的非法利益。政府的補助更是雪上加霜，無疑是鼓勵日趨大型漁船追逐著日漸稀少的魚群。在補助的鼓勵之下全球漁船比以往的長高了 50-60%。

WWF 公海政策顧問 Alistair Graham 說：「現在正是將注意力放在公海保育的時刻，各國應負起責任嚴正看待此議題，必須簽訂港口國措施協議

(Agreement on Port State Measures) 來對抗非法漁業，並停止導致生態系統水準降低的漁業補助政策。」

良好的海洋資源管理對未來全球數百萬的人類而言十分重要。聯合國綠色經濟報告中估計約有 3,500 萬的人民、2,000 萬艘漁船從事漁業活動，而約有 17,000 萬的工作是與漁業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錯綜複雜的關係連結下，約計有 52,000 萬人在金融財務上與漁業息息相關。

除了利益之外，全球不到 1% 的海洋區塊被納入保護範圍，然而土地卻有 14% 是保護區。在為數不多的已規劃的海洋保護區 (MPAs) 之中僅有非常少部分是在公海區域。

Alistair Graham 表示：「除了提供基本的生物資源管理以外，海洋保護區的設置更是對人類的文化、經濟各方面有益的重要發展工具。」

近期蓬勃發展的公海保育政策給了西部海域的野生生物一線曙光。

2009 年 11 月，約有 9.4 萬平方公里的南極海域被南極洋海洋生物保育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規劃為南奧克尼的海洋保護區，禁止在該海域內從事任何漁業活動。另外在即將召開的奧斯陸 - 巴黎公約 (OSPAR

Commission) 會議上將正式宣佈一個東北大西洋的國際環境保護團體及新劃設的 5 個公海海洋保護區—包括在中大西洋脊上面積 30 萬平方公里的查爾利吉布斯斷裂帶 (Charlie-Gibbs Fracture Zone)。

中大西洋脊從北極海底一路蜿蜒至南極海，橫跨冰島至亞速爾群島，在東、西部形成 3,500 公尺高的屏障，是冷水珊瑚、鯨魚和海龜聚集之地。查爾利吉布斯斷裂帶從中切斷，地形下陷 4,500 公尺，使深海魚種可從中通過，洄游至洋脊的另一邊。

各國領袖應承認海洋急需保護的事實，在 2002 年召開的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 (World Summi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會議上各國領袖同意至 2012 年以前建立生態性之海洋保護區網絡 (MPA network)。今年 10 月在日本召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會議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上，各國必須為公海保育而同意更多的海洋生態保護區。

Alistair Graham 補充：「倘若各國政府是嚴正看待建立良好管理的海洋保護區網絡，那麼從 2002 年起海洋保護區的數量就應該有大幅的增加。很遺憾的是，這並沒有成真。如果我們想為未

來子孫保留海洋的美麗和富庶，現在就要展開行動。」

(鄭鈺霖，摘譯自 WWF 網站，June 2010)

歐盟為海鳥行動計畫預作準備

通常海鳥引導漁民發現生產力豐饒的漁場，海鳥也因此在此漁民作業時輕易取得食物，然海鳥常因此身陷漁具而致死。為解決此一問題，歐洲執委會提出海鳥行動計畫，期盡可能降低海鳥及漁具之互動，限制海鳥之意外捕獲量。該倡議將使漁民及海鳥受益或大幅消除捕魚對環境之衝擊，同時減輕捕魚作業對海鳥生產力之影響。

為制訂此一行動計畫，執委會初步要求國際海洋探測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ea; ICES) 提供歐盟水域之常規評估結果，判定受影響的主要區域及造成海鳥死亡的主要漁業種類。據此，執委會傾向從延繩釣及刺網漁船作業區域著手，包括地中海、北海、波羅的海及冰島西南水域。舉例來說，科瑞氏水薙 (Cory's shearwater) 為地中海延繩釣漁業最常捕獲海鳥種類之一，同時受威脅海鳥種類包括巴利亞利群島薙 (Balearic shearwater) 及地中海薙 (Yelkouan shearwater)。另最新的波羅的海及北海水域綜合研究報



告強烈建議，刺網是威脅海鳥的漁業，如鸕、鷗、鵝、海雀、海鴨、鸕鶿等。

長久以來，海鳥意外捕獲問題廣受歐盟和國際團體關切，執委會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一貫提倡海鳥保護措施，另代表歐盟於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提出有關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國際行動計畫所有事項，目前該國際行動計畫已擴展沿用至其他漁具。

為制訂切實可行的行動計畫，前述執委會以往的經驗、ICES之評估結果和大眾漸增的認知對執委會深具意義。但執委會相信透過專家和利益相關者的投入，可增加行動計畫的價值。為達此目的，執委會將舉行公聽會，聽取該等之看法，並要求利益相關者評論執委會提出的行動方向，另建議可納入提案的其他措施。同時，執委會將進行研究，以對最佳捕魚作業提出建議，並分析降低意外捕獲措施對經濟、社會和環境的衝擊。行動計畫內容將參考公聽會及研究結果，預期在明年通過生效。

(夏翠鳳，摘譯自歐洲執委會網站新聞稿，14 June 2010)

日本調查鰻魚產卵場

日本水產廳派遣漁業調查船「照洋丸」於今年(2010年)7月5日起前往西

北太平洋，進行日本鰻的產卵場生態調查。「開洋丸」也將從28日起加入作業。

2艘調查船前往和去年相同的海域，利用大型中層拖網從事鰻魚產卵親魚的採捕調查及行動分析，並利用浮游生物網從事魚卵、仔魚及其攝餌生物的採樣調查。

調查船於去年及前年在研判為日本鰻產卵海域的馬里亞納群島西方太平洋成功捕獲成熟的親鰻和剛孵化不久的仔魚。水產廳因此取得有關鰻魚成熟和仔魚餌食等寶貴資料。為了繼續推動鰻魚研究及人工鰻苗的穩定生產，尚須蒐集更多的採樣資料，於是欲藉由本次調查進一步釐清鰻魚的產卵生態。

照洋丸從長崎港出港，實施調查後將於8月23日返回東京港。開洋丸則是從東京港出港，預定於9月22日回港。
(黃鈺釜，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9 July 2010)

日本調查發現佐渡島近海未受地球暖化影響

6月18-20日日本東京大學與新潟大學合作在佐渡島進行海洋生物調查。此一調查主要針對環境保護與漁業資源保育及管理所進行之環境評估調查。此為

新潟縣首次選定在佐渡島進行調查。

調查地點選定在有名之觀光地點達者地區到平根崎約 4 公里。選擇水深 1 公尺到 20 公尺左右之六個地點，使用 5-6 人之小型調查船進行採樣。淺灘由新潟大學負責採樣。潛水調查由東京大學理學院附屬臨海實驗所學藝員幸塚久則使用水中高解析度照相機進行實態調查。

海水表層下是否有冷水流入及珊瑚成長情況是此調查之重點。此外真鯛及水母數量及種類也進行了解。針對黑鮑稚貝也在每一地點花一個鐘頭用手翻開石頭進行詳細調查。

環保相關人士特別重視的是海膽，海膽非常易受海洋環境變化影響，由於近來環境大幅改變，日本全國海膽數量已經明顯減少。目前為止新潟縣原本僅有水深 15 公尺左右之水域可以發現海膽蹤跡，但目前水深 2-3 公尺比較淺之水域，也可發現海膽成群集巢狀態。

海羊齒當感受到危險時會產生自割現象，因此很難採收到完整樣本。但此次發現了二種完整樣本，它們有複數如鳥羽毛般之腳，產生非常複雜運動來移動，研究者對於此種生態行為抱持非常高之興趣。

調查結果除了一部分枯草海藻被確認外，也發現 25 種魚貝類。基本上海

藻沒有異常現象發生。新潟大學理學部附屬臨海實驗所所長野崎眞澄教授作結論指出，目前海藻與生物正常共生，水產相關人士所擔心之溫暖化所產生之影響，目前並未發現。

幸塚學藝員指出，日本海沿岸之生態特徵與太平洋沿岸差異極大。目前了解淺灘並未受到人為破壞，自然狀態保護得非常良好。佐渡島居民習慣海洋生活對海有親切感，期待他們會對海洋保育工作能抱持濃厚興趣。

如果天氣許可，7 月 18 日預定開始進行 5 公里五天之第二次採樣調查。

(蔣國平，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 July 2010)

日本漁業未來發展趨勢為加強異業結盟

7 月 7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第 16 屆日本全國青年漁業領袖營，水產大學校大谷誠講師以「漁業與其他產業之合作」為題進行演講。大谷講師指出，最近漁業開始與其他產業進行合作，相互間共同運用資源，以對方之長處來補足自己之短處，因此雙方之合作是對雙方均有益處，此種合作對雙方都非常大魅力，期待未來此種合作能更廣泛之進行。同時也指出不同產業合作之可行性。其主



要演講內容如下：

雖然早有人指出，漁民不應該僅考慮如何捕捉水產品，更應該考慮販售。此一論點是否正確？漁業生產基本上體力與資本均受到非常嚴酷之考驗，因此對於生產活動以外之要求是否能做到，非常令人懷疑。同時生產以外之知識與技能之建立非常不容易，爲了增加附加價值而學習知識與技能是應該做的事，但過多之負擔將會增加失敗之風險。

對於生產者來說，最大之課題爲提高魚價，爲此提高附加價值是必要之工作，因此漁業需要考慮與其他產業合作。對漁業者來說，缺乏經營的資源及相關之知識與技能需要由其他產業幫助加以補強，對於其他產業來說，漁業是一個新的商機，因此應該是雙贏的合作關係。

由合作之歷史來看，二次大戰前日本漁業是被商人所支配，戰後民主化後，漁業逐漸擺脫商業的支配，但進入一個與商業毫無關係之閉鎖情況，此對漁業發展有明顯負面影響，因此造成漁業需要與其他產業合作之契機。

對於合作之政府行政支援體系之建立，2008年農商工合作促進法建立了合作之支援體制。目前農林水產業全體合作案318件中水產有43件。去年政權輪替後，新政權推出六種產業革新政

策，但對於不同產業間合作鼓勵態度一直沒有改變，同時擴大不同行業間之合作制度，加強對其他行業與漁業合作之獎勵，因此其他行業對與漁業合作現在也抱持相當濃厚興趣。

合作主要有三方面，包括通路擴大，提高附加價值及創造新商機。例如販售通路擴大，JF靜岡漁連與夢魚市場公司合作，漁會方面提供目前仍未充分商業利用之水產品基本資訊給夢公司，夢市場將這些資訊提供給消費者，同時進行新產品開發，如此打開販售通路。宇和島公司與史拉力21合作設立LLP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股權，希望藉由提昇水產品鮮度來提昇產品附加價值。汽車公司尼西卡利用地下水在不投藥情況下養殖鰈，此一計畫是與五島漁協合作，這些合作均可創造成新商機，活絡地區經濟。

經由這些合作漁業者能夠建立販售能力，市場佔有率及技術力，其他行業可以得到漁業相關技術與知識，更可因爲區域經濟改善而獲得益處。

合作是將雙方擁有之資源一起活用，雙方彼此截長補短。但因爲此一計畫剛開始，今後發展方向有無限多的可能性。

(蔣國平，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9 July 2010)

日本引進漁業所得補償並強化資源管理制度

日本政府於6月18日，經由內閣決議，公佈了預計2020年度為止實現的經濟政策「新成長戰略」一案。包含農林水產業在內「地域觀光」也被提報為成長分類之一，而公佈的實行計畫裡的工程表中，2013年前將大量投注在「資源管理制度的強化暨漁業所得補償制度的導入」一環上。

有關農林水產業部分，於「觀光、地域活性化戰略」中，考量到農林水產分類的成長產業化方面，「農山漁村在生產、加工以至於流通等環節均包含在內，倘若能夠創造其附加價值，活化當地的就業，就能催生出孕育後代子孫，健全的地域社會。」，點出農林水產漁業必須做為地域的中心產業，並朝連結食料自給率提升的方面來做考量。具體而言，即為戶別所得補償制度等使農林水產事業者放心，並使事業持續下去的環境整備、重振農林水產業，或是促使農山漁村的生物質能資源活用之外，六次產業化及與農商工合作、縱向型規制的改革等等，「拓展農林水產業的下游並發掘其潛在需要，邁向新型產業的創設。」的內容。

此外，關於「食」這一方面，為「我

國成長的根本中最該提到的重要課題之一」，給予安全、安心、健康，包含保障我們食的生活的方案等，對於將來食的版本及早規劃制定也會納入考慮。

有關漁業部分於工程表中觸及一些，如2010年前資源管理制度所有方式暨漁業所得補償制度的檢討，2013年前要強化資源管理制度並導入漁業所得補償制度接明記在其中。

6月18日的內閣會議後，農林水產大臣山田正彥於會後記者招待會上表示：「感覺這（民主黨的計畫書）是較抽象的寫法，所謂新成長戰略，就是把相關漁業納入資源管理，也把引進所得補償制度這案明文寫入」，而新成長戰略的工程表中也表述將「穩健地讓其順利進行」。

（鄭仲嵐，摘譯自日刊水產新聞，21 June 2010）

日本提議遠洋漁業國削減20%圍網船

針對南太平洋圍網船問題，日本將於澳洲布里斯本召開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聯席會議工作小組上，提案美國、韓國、中國、台灣、日本及菲律賓等漁業已開發國家，應協議削減兩成的圍網船。

在不能妨礙開發中國家之發展權利



的現狀下，由漁業已開發國家率先實施減船，將讓整體圍網船數朝減少的方向邁進。該提案中納入「倘漁業已開發國家將所屬圍網船轉籍至開發中國家，則視為減船」之內容，便是希望能促使已開發國家推動漁船之轉籍。

出席該會議的日本水產廳審議官宮原正典表示，為同時確保開發中國家的權利與因應過度增加的圍網船數而提出該案，是否會被接受、何時能成案尚屬未定之天，然圍網船持續增加之問題不能坐視不管，因此藉這個機會，替 12 月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年會的討論鋪路。

（洪聖銘，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4 June 2010）

鮭魚躍居日本家庭最受歡迎菜餚

鮭魚打敗真鰹(horse mackerel)拿下日本最受歡迎的水產品寶座，除了被家庭主婦選為最方便料理的水產品，也歸功於不斷精進提升進口水產品品質的冷藏技術。日本官方於5月21日發表的水產品消費研究指出，最方便在家食用、料理的水產品非鮭魚莫屬，次為烏賊及鯖魚。鮭魚在很難找到優良品質水產品的1965年代，未打進最受歡迎水產品前五強，無非是因為水產品在運送

至日本的途中品質就已逐漸惡化；所以當時大量分散在日本附近水域的真鰹理所當然成為最受歡迎的水產品，次為烏賊及鯖魚(mackerel)。或許因為鮭魚價格愈見昂貴，鮭魚在日本生魚片專賣店成為銷售排名第一的水產品。日本針對鮭魚的普及化報告也進一步發現，日本家庭愈來愈喜愛在家中食用不烹調而直接食用的生魚，或切成生魚片配上蘿蔔泥、醬油食用，又或者鋪在米上做成壽司皆宜的飲食熱潮。

（簡汝瑩，摘譯自INFOFISH Trade News, No. 10/2010）

東南亞國協推動蝦生產標準新措施

來自緬甸、柬埔寨、印尼、寮國、越南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協(ASEAN)重要的蝦生產國代表於日前齊聚曼谷，商討ASEAN蝦優良養殖準則(GAP)草案；ASEAN蝦聯盟(ASA)也著手發展區域性生產標準措施。ASEAN蝦優良養殖準則將囊括下列四大領域：蝦品質及相關衛生設備、動物健康及福利、環境、對生產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的影響。泰國漁業局副局長Dr. Nanthiya Unprasert表示，如同蝦養殖對環境的影響，ASEAN蝦出口業近幾年在先進國家也

遭遇與養殖過程、藥物殘留、價格傾銷攸關的無關稅障礙議題。在提送今年底於柬埔寨舉辦的行政會議前，會搶先在6月23-25日在汶萊召開的會議中進行標準草案最終版本的討論。由ASEAN會員國泰國、越南及印尼於2007年主導成立的ASA，主要行銷美國、歐盟及日本；2009年成功支配全球蝦交易量42%，總產量高達153萬公噸；2010年蝦出口量分別為395,000公噸、100,000公噸及137,600公噸。

(簡汝瑩，摘譯自INFOFISH Trade News, No. 10/2010)

越南增加原料魚進口以刺激出口

價格居高不下的生鮮原料魚供貨不足的問題嚴重衝擊越南水產業。金甌省(Ca Mau)水產加工廠的產能現在僅發揮五成；而26家加工廠中就有14家已減產或暫停生產。安江省(An Giang)23家面臨生鮮原料魚荒的鯰魚加工廠也減少四至五成的生產力。當地漁民損失慘重，無力再投資，連帶影響六成的鯰魚繁殖場無生意可做。越南水產出口暨生產業者協會(VASEP)表示，眼看國內水產業生鮮原料魚的嚴重短缺(尤指蝦及鯰魚)，原本期待越南2010年水產品出口值可以衝破45億美元，較去年

成長20,000萬美元的目標可能會落空。對生鮮原料魚日益攀升的需求已迫使漁民儘早進行捕撈作業，甚至有些漁民也開始轉換養殖魚種。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預估，越南每年需增加8-10%的生鮮原料水產品進口才有助於刺激出口。

(簡汝瑩，摘譯自INFOFISH Trade News, No. 11/2010)

印尼推動改善漁民生活

印尼海洋事務暨漁業部(MMAF)研究發現，印尼落後的地方漁業造成全國1,550萬名漁民中就有逾九成的生活水平低於貧窮線。MMAF捕撈漁業處處長Dr. Dedy Heryadi Sutisna表示政府將在多個有漁村之區域致力推動能改善漁民生活的「漁業市計畫(Minapolitan cities)」，計畫將雅加達、Cilacap、Pelabuhan Ratu及Bitung等16個城市及行政中心原有的漁業活動區域作為試點，改造成名為「Minapolitan市」的經濟發展中心。據報導印尼漁民生產率低落主要是因為2007年油價狂飆，造成過去三年油料分配不均；而印尼政府2010-2011年分配漁業使用的150萬公秉油料，根本不敷每年平均需要250萬公秉油料的漁民使用。

(簡汝瑩，摘譯自INFOFISH Trade News, No. 11/2010)



美國消費者對原產國標籤水產品需求增加

根據勤業眾信 (Deloitte) 2010 年消費者食物安全調查結果顯示，多數的美國消費者會經常性閱讀產品包裝上的原料明細，在購買食物時會做更多的調查，並仔細地閱讀產品標籤。而且很關心食物的處理過程。另有 20% 的美國受訪者表示會以新的原產國標籤 (country-of-origin label) 作為採購生鮮肉食、魚類或蔬菜的依據；45% 的受訪者會利用網路搜尋包裝 / 瓶裝的食品原料原產國；而且經常性閱讀未曾見過的包裝 / 瓶裝食品成份的人數自 2008 年 50% 成長至本年的 53%，意謂著原產國標籤對消費者愈來愈具重要性。

此外，調查結果顯示消費者將食品安全及品質視為一項重要的議題，並期望製造商、食品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門能協力解決食品品質及安全議題。有 75% 的美國受訪者認為製造商及食品公司應負責傳遞產品收回資訊，有 73% 受訪者認為應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等政府機構負責該項任務，而結果顯示受訪者對零售商 (53%) 及媒體 (51%) 負責這項任務的預期心態較少。

(涂雅惠，摘譯自 *Seafood International*, June 2010)

加拿大加強對海洋環境災害應變能力

加拿大漁業暨海洋事務部部長 Gail Shea 出席加拿大海岸防衛隊 (Canadian Coast Guard; CCG) 於米拉米契河舉辦的溢油事件處理演習活動。

部長 Gail Shea 表示很高興能親眼見證加拿大海岸防衛隊已做好準備來應對溢油意外事件，這證明加拿大是有足夠的能力可以迅速且有效的處理加國海域內發生的溢油事件。

該演習活動由 CCG 的海洋區環境應變局 (Maritime Region Environmental Response branch) 主辦。環境應變局密切與中央、地方政府及產業界合作，共同維護、處理加拿大水域的溢油事務。參與這次演習的包括有加拿大環境部、運輸部、新伯倫瑞克環境處等。

CCG 海洋區環境應變局在米拉米契添置許多新儀器，如新廢油回收系統在顯著潮流之下也能有效操作。而今年的演習場所之所以選在米拉米契河，是因為該區域是商業性交通、漁業和旅遊的航行密集地，其距離聖勞倫斯灣 (Gulf of St Lawrence) 的出海口需航行 33 哩，在操作上存有相當的挑戰性。

國會議員 (MP) Tilly O'Neill-Gordon 說：「很高興政府選擇在米拉米

契演練海岸防衛隊對環境災害應變的實力。政府非常有決心要為以海為生的加拿大人民保護我們的海洋。」

在實地操演現行廢油回收儀器及新式污染防治船隻後，海岸防衛隊獲得許多有用的資訊，並且也證實在此操演下，不會有油污滲入水中。

在這項水上操演前，CCG 與環境部、運輸部、地方政府和許多私人機構共同參與為期 1 日的規劃研討會，確保各部門已做好應對米拉米契溢油事件的處理準備。

(趙俊琳，摘譯自加拿大漁業暨海洋事務部網站，June 2010)

加拿大大力資助養殖業發展

加拿大海洋暨漁業部部長於今年 6 月初宣佈加國政府將投資 470 萬美元於水產養殖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也刺激沿近海地區之經濟成長，展現出政府支持養殖業發展及照顧漁村民生計的決心。

以紐芬蘭省為例，透過「創新養殖及市場進入計畫」(Aquaculture Innovation and Market Access Program；AIMAP)，加國政府挹注 40 萬元予紐芬蘭水產養殖公司 (Newfoundland Aqua Services Ltd.)，用以發展與評估陸基式

洗網科技 (land-based net washing technology)，此筆資金也使該公司能更有效運用從他處所獲得之 25 萬美元的資助

受 AIMAP 資助的計畫主要目標係為了加拿大養殖業的成長。過去兩年 AIMAP 已投入約 940 萬美元，投資於可促進養殖業成長、增加多元發展、研發環保科技的創新養殖計畫。

AIMAP 的資助可使受惠者更加妥善籌劃、管理、進而完成養殖計畫，也盼能整合公、私部門的資源並妥為運用之，減少疊床架屋，以求將加國養殖業的成果最大化。

(楊善雯，摘譯自 <http://www.dfo-mpo.gc.ca/>, 11 June 2010)

歐洲市場引進新氧氣冷凍鮭魚

美國貿易商 Maguro 國際公司和西班牙一間主要生鮮魚類公司 Isidro de la Cal 合作，計畫將黃鰭鮭以調氣包裝 (modified-atmosphere packaging；MAP) 的方式販售給西班牙的零售商，再計畫行銷至其餘歐洲地區。

Maguro 國際公司是壽司銷售商 True World 食品公司的姊妹公司，也是 True World 集團的一員；據該公司副總裁 Max Nagai 表示，「將由該公司駐馬



德里辦事處負責於西班牙的食品服務部門；基於鮭魚加工業者對鮭魚的品質及色澤十分在意，而超低溫鮭魚的品質可能參差不齊，生鮮鮭魚是季節性供應，日本、加拿大及歐洲等地又禁止以一氧化碳（CO）處理鮭魚，因此相信這種鮭魚在歐洲市場裡存有極佳的商機。」

自然氧氣（natural oxygen）鮭魚已在日本上市兩年，在美國上市一年，這是首度將這項產品引進歐洲市場。市值 1.5 億歐元（2.01 億美元）的 Isidro de la Cal 公司的 Javier Aran 表示，「調氣包裝的鮭魚將使用該公司的 Rias Galleges 品牌名稱，於本年 5 月底於西班牙上市，該公司對加氧氣鮭魚的出色品質有信心，因為這些鮭魚是由 Pesca Rich 公司以手釣方式（handline）在菲律賓水域內捕獲的，魚在上船時仍是活跳，並經過快速處理，這意謂著魚體的色澤較佳，傷口較少，且紋理較好。此外，在使用氧氣技術讓魚體呈現自然紅潤色澤後，立即將鮭魚以攝氏 60 度以下的低溫冷凍，這能使細胞在冷凍過程中僅產生極小粒的冰晶。反之，常見的冷凍方式會使細胞產生大粒的冰晶，魚體解凍時會破壞細胞膜，進而影響魚的紋理及滋味，而且氨基酸的流失會造成魚的風味流失。Isidro de la Cal 公司先前係使用超低溫鮭魚做為旗下品牌的調氣包裝產

品，但這會導致下列問題，一則是超低溫黃鰭鮭的品質差異大，可能會參雜到 B 級和 C 級，甚至 D 級的鮭魚，而除了 A 級鮭魚外，其他等級的鮭魚會在 24 小時內失去色澤，一則是造成市場價格起伏不定。」

（涂雅惠，摘譯自 *Seafood International*, June 2010）

歐盟核准越南部分水產品檢驗措施

去年歐盟食品安全暨動物檢疫部聯合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以歐盟標準、法令、檢疫藥品的管控及配送等衡量標準，進行檢驗程序審核的報告出爐後，由歐洲執委會公佈核准越南部分水產品污染物及藥物殘留檢驗及審查措施。執委會憂心法定檢驗的限制範圍及缺乏威信的執行力有減損效力之虞，遂建議越南建立一套有效力的藥物殘留管控系統及具威信執行力的措施，以防範非法、未受管控的檢疫藥品適應症外使用（off-label use）等情事發生。2009 年越南輸出 336,125 公噸水產品至歐盟市場，產值較 2008 年下滑 2.67%，達 10.9 億美元。

（簡汝瑩，摘譯自 *INFOFISH Trade News*, No. 10/2010）

歐盟擬尋求 2011 年漁業全面納入管理

歐洲執委會在出刊的報告中談到 2011 年歐盟水域的作業契機。文中一開始提到執委會在訂定來年漁獲限制及配額時，是如何因應科學對漁業資源現況提出的建議。海洋事務暨漁業委員會委員長 Maria Damanaki 期望 2011 年歐盟作業限制能達到永續經營標準，不僅落實歐盟對國際的承諾，也呼應權威科學組織的建議。委員長強調，可以採用更強硬方法制訂符合國際標準的配額及海上作業天數。執委會為確保所有船隻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每年會預先草擬一個漁業契機報告及通用規則。執委會提案的指導原則著重：環境的永續性、儘可能固定配額量、落實長程計畫、落實國際承諾、降低過漁與資源重建、採用與國際同步的科學建議。執委會信賴駐哥本哈根的國際海洋研究委員會及漁業科學、技術暨經濟委員會兩大國際專家委員會於 6-7 月間提出的科學建議，並依渠等建議訂出漁業配額量。再由漁業部依據執委會於秋天的提案建議訂出波羅的海、黑海、東北大西洋（含北海）的年漁業限額。每兩年訂定深海目標魚種。地中海除了黑鮪之外，都沒有以訂定限額的方式進行漁業管理。

（簡汝瑩，摘譯自 INFOFISH Trade News, No. 10/2010）

地中海漁業永續管理刻不容緩

歐盟積極參與於地中海漁業一般委員會（General Fisheries Commission for the Mediterranean；GFCM）及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ICCAT）等國際組織之工作，除為了增進科學知識外，最重要的是在促進永續漁業的大前提下，創造出各國公平競爭的環境。而為挽救地中海海域逾 54% 魚群資源過漁之情形，歐盟早已於 2006 年通過「地中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規定」，要求地中海週邊各會員國改善漁業管理措施，保護脆弱的海洋生態，俾恢復資源狀態，並給予會員國長達三年之緩衝期作準備。今（2010）年 6 月 1 日始，該項規定即完全生效，然而，相關國家迄今仍無法全面落實執行，故歐盟疾呼各國盡速採取行動，透過以科學為依據的相關措施達到永續漁業之目標。

地中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規定係將主要的環境議題納入成為漁業政策，並建立海洋保育區，限制漁業活動俾保護魚苗孵育及繁殖區與海洋生態。



值得強調的是，管理規定允許繼續使用某些漁法，只要該漁法受國家計畫管理，且經科學評估對魚種及棲息地之影響於可接受的範圍內。

當初管理規定於 2007 年初生效時，歐盟即預見部分條款將需要過渡期俾會員國做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全面遵守。惟時至今日，會員國仍尚未準備妥當，且遵守規定之程度也是有待商榷。

歐盟執委會近來針對漁網網目、漁獲體長等三年前即生效之規定進行查驗，卻仍發現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此外，會員國也未依限提交管理計畫，或依規定選劃出更多的保育區。

歐盟漁業暨海洋事務委員會委員長 Maria Damanki 堅稱過渡期已結束，會員國應於現階段完全履行管理規定，渠將督導並確保該規定被嚴格執行。D 氏指出，2006 年委員會原提出更加嚴密之管理規定，係與會員國妥協後才通過現行之版本，然而各國現卻無法也無意落實履行，令其感到十分失望。

面對地中海數項魚群資源情況告急，且漁獲量正逐年減少，D 氏表示：「我們必須即刻行動，徹底改變現有之作業型態，以期改善貧瘠的海洋資源，但要達到此目標，需要各國克盡其責，確實遵守所通過的管理規定。」

此外，管理規定另賦予會員國可因

地制宜修改措施的可能性，但若會員國不善盡落實執行規定之責，此舉也終將宣告失敗。

單靠歐盟或管理規定無法有效地管理地中海漁業，關鍵在於地中海週邊各國是否積極投入。然而，事態發展至此勢必將直接影響資源狀況及漁業的永續發展，對此歐盟執委會表示深感遺憾。除了與會員國合作並再三呼籲渠等速採取修正措施外，若有嚴重違反規定之情事，執委會也將展現強硬態度以確保管理規定被嚴格遵守。

(楊善雯，摘譯自 Brussels, 8 June 2010)

MSC 生態標籤認證之鱈魚魚價可望上漲

波羅的海魚群資源正在逐漸恢復中，根據國際海洋探測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eas ; ICES) 的建議，2010 年東波羅的海鱈魚總容許漁獲量 (TAC) 為 56,800 公噸，增加約 15%。而依照管理計畫，2011 年的 TAC 預計也可望增加 15%。

2008 年丹麥的東波羅的海鱈魚卸魚量為 5,486 公噸，海洋管理委員會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 MSC) 生態標籤計畫現正評估丹麥於該區的鱈漁

業，通過認證的機率極高。一旦獲得MSC認證，波羅的海鱈魚及黑線鱈可望比照阿拉斯加明太鱈（Alaska pollock）模式，魚價翻漲約二至五成。

丹麥加工商表示，希望丹麥的例子能引發波蘭、瑞典及其他於波羅的海捕撈鱈魚的國家起而仿效，申請通過MSC之認證。

（楊善雯，摘譯自 *Seafood International*, June 2010）

NGO 抨擊西班牙破壞性漁撈

在歐洲各國漁業部長於本年5月假西班牙聚會討論歐盟漁政策改革前幾日，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公佈一項名為「西班牙漁業無敵艦隊的破壞性漁撈實務踐（Espana :The Destructive Practices of Spain's Fishing Armada）」報告，該報告指出由於歐洲地區漁業資源的崩潰，西班牙船隊現正使用納稅人的錢前進南極洲及非洲等水域掠奪漁業資源。此外，該報告還列名了數間漁業管理最糟糕的西班牙漁業公司，同時詳敘給政策制定者的永續漁業管理方針。

綠色和平組織宣稱，西班牙的船隊數量幾乎佔了整個歐盟漁撈能力的四分之一，數量之多為英國船數的兩倍，和義大利船數的三倍，儼然成為下一個最

大的漁捕國。無視於歐洲地區漁業資源的崩潰，和數十年來降低漁撈能力的承諾，西班牙的商業漁業正仗著歐盟的補助經費之勢而蓬勃發展。

綠色和平組織期望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所有新的降低漁撈能力之漁業政策，都能將降低船數，擴展海洋保護區和科學透明化等重點納入。

（涂雅惠，摘譯自 *Seafood International*, June 2010）

澳洲捕蝦業爭取 MSC 認證

澳洲南部的史班賽灣（Spencer Gulf）捕蝦業將進行全世界最嚴厲的漁業環境評估，以期成為澳洲第一個永續捕蝦業。

如果順利通過認證，消費者將有機會購買到經過海洋管理理事會（MSC）認證，且有別於市面上其他蝦類的環境友善澳洲蝦。

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全球智慧漁業行動（Global Smart Fishing Initiative）領導人Alfred Schumm表示，「史班賽灣的永續漁業將成為澳洲及全球真正的漁企業先驅。在全球性過漁的情形下，以及缺乏實際法規而造成漁業資源及漁企業的瓦解之際，史班賽灣的



漁民能瞭解維持目前環境的永續性，才能使企業在未來繼續發展。」

史班賽灣的捕蝦業已自願採取艱難的措施來改進其環境認證，包括維持漁業資源水平的海上研究；確保船長遵從最佳實踐；企業、研究人員及法規制定者的共同管理，和自願性禁漁區等；當其他非永續的漁業造成業者被迫轉行之際，這些措施使得該漁業的漁船數自1979年來始終保持在39艘，且得以維持數十年的運作。

Schumm 表示，「該企業主動採取永續行動的立場意謂著漁撈水平維持穩定，意即該漁業在未來的數十年內仍將極有可能穩定發展，並持續提供工作機會及健全的生態系統。」

史班賽灣暨西海岸捕蝦業漁民協會（Spencer Gulf & West Coast Prawn Fisherman's Association Inc）的 Karen Hollamby 表示，「當地企業將繼續加強他們的環境表現，也很高興獨立的第三方或許能經由這個認證程序認同我們的努力。本協會將繼續致力於改善該漁業，加強環境表現，並為漁民帶來更好的回饋。」

根據了解，史班賽灣的澳洲紅刺蝦（western king prawns）是世上數量最多，並為當地漁民帶來超過澳幣4,000萬元的年產值。

MSC 認證期可能長達12個月，以供獨立評估小組分析這個漁業的各個環節，包含漁具種類，和作業對生態系統及蝦類資源健全的影響，以判定這個漁業是否符合 MSC 的認證標準。

澳洲及紐西蘭 MSC 的主管 Patrick Caleo 表示，「非常樂見近來幾個邁向 MSC 認證的漁業行動，也期待能藉此激發出更多對永續水產品的市場需求，以期能鼓勵其他漁業有興趣以可靠且以科學為基礎的第三方來評估其永續性，及爭取 MSC 認證。」

WWF 駐澳洲分部的 Peter Trott 表示，該組織和當地漁企業合作並資助渠進行 MSC 認證，以作為整個漁企業的範例。並真心希望能透過史班賽灣漁業建立永續漁業藍圖，而 MSC 的評估意謂著該企業將繼續加強其環境認證。

（涂雅惠，摘譯自 WWF 網站新聞稿，1 June 2010）

西澳出口商進軍東南亞國協

澳洲商務部於近日提出一份看好西澳出口商進軍東南亞的分析報告。2009年西澳出口至東南亞國協10國（會員國為汶萊、緬甸、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的總產值高達600萬美元。部長表

示，亞洲是世界上成長最快速的區域，然其成長卻不受限於西澳兩大出口市場（中國及日本）。東南亞國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區提供的新關稅減免優惠絕對有利於西澳出口商進場。自 2010 年 1 月輸往越南的冷凍蝦出口值 134 萬美元的關稅減免由 30% 降至 25%，再逐步減至零關稅。

（簡汝瑩，摘譯自 INFOFISH Trade News, No. 11/2010）

紐西蘭憑藉科學統計維持魷漁業與海獅族群之平衡

每年的 2 月至 5 月為奧克蘭群島的捕魷季（產值約 8 億美金），其中的箭魷（Arrow squid）是紐國最大也最值錢的海產出口品。但紐西蘭漁業部為保護紐西蘭群島的海獅族群不受捕魷作業影響，將盡一切努力，使用所有能取得的科學數據密切監控漁撈業。例如紐西蘭國立水暨大氣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Water and Atmospheric Research；NIWA）每年利用全面性的海獅族群模型取得海獅的死亡限度，以監控海獅族群消長。該模型業經紐國與他國之獨立科學組織廣泛審視。紐國漁業部執行長 Wayne McNee 表示：「我們依循漁撈法保護棲息在奧克蘭群島的野生海獅之

際，亦需考量捕魷業之生計。要在此二項要求中達到平衡實在不易」。

為保護海獅族群，捕魷業者已引入海獅脫除裝置，該裝置可使海獅由拖網中自行逃出。在 2010 年的捕魷季中，共有 3 隻海獅誤入拖網中，其中有 1 隻成功逃出。此外，紐國保護部門先前對次南極島群海獅族群的研究顯示，海獅幼獸與母海獅族群數量呈現下降趨勢，然原因尚未明朗。最近的研究指出，海獅幼獸的數目已上升 20%。漁業部 Wayne McNee 表示：「雖然我們確信漁撈並非海獅族群變動的因素，但我們制定漁撈管理措施時仍會妥適應用這些科學數據，以密切監控漁撈對海獅族群的衝擊」。

（葛得生，摘譯自 <http://www.fish.govt.nz/en-nz/Press>）

日本發表黑鮪陸上養殖研究報告

日本東海大學海洋學院水產系於 7 月 7 日召開研究成果發表會，報告其與 WHA 公司（社長：萩原弘之）共同進行之黑鮪陸上養殖實驗成果。

該校在位處靜岡市的清水校區內設置 4 個水槽（直徑 5 公尺、水深 1 公尺），水溫穩定維持在 17-21℃，並利用不含好氣性菌類之地下海水，以進行黑鮪幼



魚 (Yokowa) 之養殖實驗研究。該實驗始於2006年9月，當時是把來自高知縣水域，體長約20公分的Yokowa移至水槽內，其後則於每年8月下旬至9月間，將Yokowa移至水槽中進行飼養試驗。由於之前並無陸上黑鮪養殖試驗之先例，因此，該校便運用既有的地下海水專業知識，以建構養殖實驗系統，並藉由半循環之方式，以減少地下海水的使用量。

現在研究階段所使用的水槽，最多僅能將Yokowa養到30-40公分大小，倘欲進入正式實驗階段，則須使用直徑20-30公尺的水槽。而在本次研究成果發表會中，亦展示一尾由該水槽所飼養的2歲魚，重量約11公斤。

負責該項研究的秋山信彥教授於會中說明，該研究目前已開發出下列新技術，包括：(1)在水槽中製造適當流速之水流；(2)引導鮪魚游泳路線以避免衝撞。他認為，相較於遠洋漁業捕撈與海面養殖，陸上養殖生產具有一定優勢。而今(2010)年度的目標，則是希望能把3公斤以下的Yokowa生存率提高到60%。

負責推動黑鮪陸上養殖事業化的WHA 萩原社長則表示，該公司會把該項養殖系統技術提供給有興趣的企業，他說「今後將使用大水槽飼養Yokowa兩

年，待其成長至40-50公斤後予以出貨」。

(洪聖銘，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9 July 2010)

日本於日本海進行黑鮪產卵調查

日本水產綜合研究中心遠洋水產研究所和島根縣、鳥取縣與石川縣等三縣的水產試驗場相關人員於6月22日召開會議，決定將於今年7月起共同進行日本海黑鮪產卵調查。

在日本海作業的圍網船與定置網於每年6-8月間捕獲之黑鮪數量甚多，根據捕獲的黑鮪親魚魚體推算，其產卵期約為5-6月間，另外，九州水域於夏季則能捕獲到許多Yokowa(黑鮪幼魚)，迄今亦曾對其產卵地點與時間進行過多次推算。不過由於該等推算之正確性未獲證實，因此遠洋水產研究所希望藉本次機會，調查海況等資訊，並收集相關基本資料。

該調查係由各單位各派遣一艘調查船，分工如下：(1)範圍：各縣分別於其所屬水域進行調查，遠洋水產研究所則負責山口縣西部水域至能登半島附近水域之調查；(2)期間：島根縣為7月12-13日、鳥取縣與石川縣於7月20日後選擇2-3天，遠洋水產研究所則預定於8月

下旬實施。

(洪聖銘，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 30 June 2010)

日本學者呼籲重新評估鮪延繩釣漁業價值

鮪漁業責任推進組織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Responsible Tuna Fisheries ; OPRT) 於6月23日在東京港區，以「朝向黑鮪資源之持續利用及解決過漁之道 - 延繩釣漁業及圍網漁業之立場何在？」為議題召開研討會。

該研討會請到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 黑鮪漁獲能力問題專門委員三宅真先生演講。於接觸最新研究事例的同時，說明全球正針對延繩釣漁業之價值進行重新評估。會中，三宅先生介紹台灣學者所發表之「以東太平洋黑鮪漁業為例 - 延繩釣漁業及圍網漁業之經濟效益」研究成果。其中，試算結果顯示：若圍網漁業其漁獲量減少1公噸，延繩釣漁業中大目鮪之漁獲量將會增加3.85公噸。根據此項結果，圍網漁業所造成之經濟損失為1,510美元，但在另一方面，延繩釣漁業將提升36,878美元。若考慮圍網漁業加上延繩釣漁業之所得總額，可發現不少利益。

再者，若FAD (人工集魚裝置、浮

魚礁) 之作業減少約300公噸，圍網漁業之漁獲收益雖減少45萬美元，但取而代之的是延繩釣漁業之漁獲量將提升1,170公噸，漁獲收益金額亦增加1,074萬美元。

三宅先生表示，「若延繩釣漁業擴大發展，將會增加持續性之最大利潤。」另外，延繩釣漁業除了可選擇漁獲魚種及漁獲尺寸大小外，於漁業規範方面亦方便進行管理。「最近，全球對於延繩釣漁業的認識正漸漸改變，NGO亦開始承認該漁業。」但是因延繩釣漁業之生產成本高，若考慮以罐頭加工之方式，僅提供延繩釣漁業所捕獲之漁獲量，是無法滿足罐頭加工業之需求。對此，三宅先生表示，「延繩釣漁業有其生存之道，而圍網漁業亦有自己的一套生存方式。」並闡述「圍網漁業所漁獲之對象只要不捕撈小尺寸魚種的話，兩種漁業是完全可以共存的。」

(林思嘉，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 25 June 2010)

日本准許進口釐清疑慮之大西洋黑鮪

日本為徹底執行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之規定，凡黑鮪漁獲文件 (BCD) 發行程序有問題之漁獲，在



未查明實際內容前，一律不准進口該國。

日本水產廳表示，截至6月23日為止，共禁止 3,600 公噸漁獲進口該國，其中 2,900 公噸漁獲文件不齊之疑慮業已釐清，將准許該等漁獲輸往日本。此外，由於歐盟所持有的 31 公噸漁獲已明顯超出配額，據此遭到銷毀。因此，目前被禁止進口日本的漁獲約 700 公噸。

日本水產廳強調，今後將延續嚴格檢查之方針，只要是有問題的漁獲，一律禁止進口。

(洪聖銘，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4 June 2010)

美屬薩摩亞及美國鮪罐概況

以美國為基地的 StarKist 聲明，因為無法承受全球日益嚴峻的競爭壓力，決定大舉裁撤在美屬薩摩亞鮪罐廠的工作機會，並計畫遣散 600-800 位工人。StarKist 董事長兼總裁 Donald Binotto 認為，光要公司與泰國及其他工資低近10倍的地方抗衡已非易事，更遑論要面對越來越多的同業競爭、高漲的貨運費及大幅減少的關稅保護優惠。再加上美屬薩摩亞的 U.S. Rep. Eni Faleomavaega 要求美國商業部對從泰國進口的鮪罐啟動

反傾銷調查，無非為變相鼓勵泰國進口商在美國市場販售低於原價或公平市場價的鮪魚。渠認為泰國鮪罐現在已拿下近三成的美國市場。

三海公司 (Tri-Marine) 可能會成為美屬薩摩亞海底雞 (COS) 罐頭廠的最新經營者。近日該公司參訪薩摩亞 COS 包裝工廠後，與領地政府商討經營罐頭廠的可能性。在美國、新加坡、日本、韓國、泰國、台灣、義大利、西班牙及拉丁美洲國家皆有設廠的 Tri-Marine，是世界上最大的鮪魚貿易公司。每年經手 600,000 公噸的鮪魚，掌控全球兩成鮪罐交易量。美國海關規定 2010 年鮪罐關稅限額為 16,600 公噸，按價徵收 6%，進口的鮪罐只要一達到限額，應繳關稅率就會變成 12.5%。

(簡汝瑩，摘譯自 INFOFISH Trade News, No. 10, 11/2010)

四個 ICCAT 會員國簽署黑鮪養護聲明

全球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會員國於本 (2010) 年 5 月底齊聚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科學研討會及監測、管控和偵察措施研討會，會期間日本舉行一非正式會議，邀集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會員國且捕撈大西

洋黑鮪的國家，商討大西洋黑鮪養護事宜，包括歐盟、韓國、土耳其、加拿大及美國。該非正式會議擬定一聯合聲明，強化捕撈國養護大西洋黑鮪的承諾，惟僅加拿大、日本、韓國及美國等四國簽署。

美國對其他出席該會議的主要捕撈國婉拒簽署該聲明表示遺憾，但仍高度關切大西洋黑鮪之資源狀況，認為 ICCAT 會員國不得背離 2009 年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之路達成具拘束力的協定，ICCAT 的信譽更仰賴 2010 年年會採行的所有必要行動來維護。未來美國有意與其他國際組織密切合作，以支持大西洋黑鮪之復育。

(夏翠鳳，摘譯自美國國家海洋漁業局 NOAA 網站電子報，9 June 2010)

加拿大提倡大西洋黑鮪永續管理辦法

加拿大漁業暨海洋部表示，在巴塞隆納的非正式會議上，加國與其他捕撈大西洋黑鮪國家重申其在去年 ICCAT 年度會議上所承諾將針對大西洋黑鮪保育採取具體辦法。

加國漁業暨海洋部長 Shea 表示：「我不斷地對社會大眾及其他國家宣導，如果我們想要保有永續的黑鮪資

源，當捕獲大西洋黑鮪時，一定要遵從科學建議指示和規定。這其實非常簡單，但需要國家的政治意願和承諾，而我也將此論點在 ICCAT 近期會議上向其他會員提出。」

他接著表示：「加拿大多年來嚴格遵循及實施科學家與 ICCAT 的建議措施。本國的大西洋黑鮪漁業管理與其他國家相比可謂是世界第一，在此努力下我們也開始得到一些正面的反應。除此外，加國漁業保育大使也積極與包括未參與巴塞隆納會議之 ICCAT 會員國進行雙邊對談，以證明加拿大在大西洋黑鮪保育管理上之決心。」

加國漁業暨海洋部長指出，ICCAT 會員在 2009 年 11 月召開的會議上已經同意將實施具體保育辦法，這些國家中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者，更應遵守 ICCAT 的科學建議並採取相對的保育管理辦法，例如徹底實施「漁獲文件系統 (Catch Documentation System)」可有效管理漁獲努力，並徹底、正確的回報。這些措施皆是永續保育大西洋黑鮪資源所必須採取的必要措施。

最後，他表示，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需要各國的協助才能有效達成管理目的，加國期望 ICCAT 各會員國能盡好本分，並鼓勵各國能信守承諾，一同為保育大西洋黑鮪付出心力。



(趙俊琳，摘譯自加拿大漁業暨海洋部，June 2010)

環保團體指出歐洲未落實黑鮪管理承諾

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讚揚加拿大、日本、韓國及美國發表聲明，再次確認渠等承諾對於過度開發之大西洋黑鮪緊急建立以科學為基礎的復育及管理計畫，另該全球保育組織對歐盟並未支持這個聲明感到震驚，因為歐盟所屬船隊捕撈多數的大西洋黑鮪。

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的部分會員於西班牙巴塞隆納召開的非正式會議中宣示這項聲明，不僅確認了其對該魚種資源復育及永續管理的承諾，亦重申了 3 月於杜哈召開的全球最大野生動植物貿易公約「華盛頓公約 (CITES)」的承諾。

該聲明強調所有 ICCAT 與會國必須在今年 11 月於法國巴黎召開的年會中推動「綜合的復育措施」，「精確的回報」，受限的漁撈能力，消除非法貿易，未遵從規則的處罰行動，及「監測、管控和執法措施」。具體而言，加拿大、日本、韓國及美國強調必須「在 2022 年前復育至確保有 60% 機率的永續捕撈水準」；且 ICCAT 會員國亦於

2009 年時同意「在 2010 年年會時，根據 ICCAT 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建立（東）大西洋黑鮪三年期的復育計畫，若發現該漁業資源面臨嚴重的瓦解威脅，將在 2011 年終止該漁業。」

WWF 漁業主管 Sergi Tudela 博士恭賀加拿大、日本、韓國及美國發表了這項明確的宣言，但也警告渠等應關注歐盟未認可該項永續鮪漁業管理的需求。相較於以往，現在的歐盟漁業政策已被整體改造朝向更佳的可持續性，因此歐盟的支持至關重要。

Sergi 博士表示，「加拿大、日本、韓國及美國的信息對整個 ICCAT 而言再明確不過了，意即現在就是進行以科學為基礎的大西洋黑鮪復育及管理的最佳時機，且不應再縱容非法漁業及貿易行為。因此，WWF 呼籲歐盟及其他 ICCAT 會員國支持前述四國的立場，因為這對鮪魚資源，漁民及其家庭，消費傳統，和整個海洋生態系統均有益處；因為沒有更多的魚，就沒有人能從中獲得好處了。」

(涂雅惠，摘譯自 WWF 網站新聞稿，4 June 2010)





2009 年全球魚類及水產品貿易概況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夏翠鳳

摘譯自 INFOFISH Trade News, No. 11/2010 及聯合國糧農組織糧食總覽，June 2010

面對蕭條的消費需求及諸多供應限制，預估全球2009年水產品產量僅小幅成長達1.437億公噸（表1），較前一年增幅不及1%。增長部分主要源自水產養殖，儘管水產養殖業遭受嚴峻的挫敗，包括智利鮭魚產量因病毒困擾而減半。因此2009年水產養殖產量佔全球水產品產量比例自2008年之36.9%上揚至37.5%，預期2010年將進一步提升。反觀，全球捕撈漁業產量則停滯不前，主因為受限於漁獲配額及獲益減少。

表1 全球魚市場總覽

類別 \ 年	2008	2009	2010	2010/2009
產量	142.3	143.7	145.3	1.1
捕撈漁業（百萬公噸）	89.7	89.7	89.6	-0.1
水產養殖（百萬公噸）	52.5	54.0	55.7	3.1
貿易量（出口、十億美元）	102.2	94.5	101.0	6.9
貿易值（活體重、百萬公噸）	52.9	52.5	52.8	0.6
每人每年消費量				
魚類食品（公斤/年）	17.1	17.1	17.1	-
源自捕撈漁業（公斤/年）	9.3	9.2	9.1	-1.3
源自水產養殖（公斤/年）	7.8	7.9	8.1	1.9

隨著消費者信心恢復及可支用花費改善後，全球水產品需求大致緩慢回復至正常，2010年每人每年之魚類消費量預期維持在2009年水準。

2009年國際漁產貿易量受經濟衰退衝擊，初估約5,250萬公噸（活體重）。然而貿易值（945億美元）的減縮幅度達8%，主因是漁產價格下滑且進口需求轉為較低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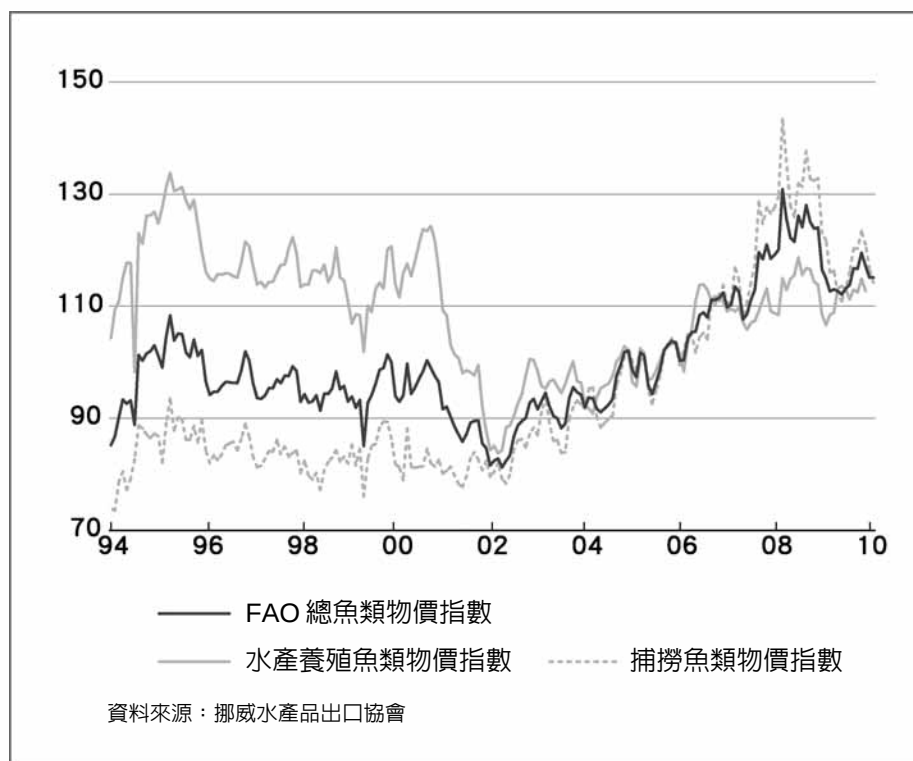


圖 1 FAO 魚類物價指數 (2005 = 100)

的品項。多數出口商於2009年獲利緊縮，特別是加拿大、智利、厄瓜多爾、印度、越南、俄羅斯及美國。另2009年魚類進口值降低的國家包括歐盟、日本、美國、墨西哥及俄羅斯。以目前全球需求量回復緩慢情勢觀之，預期2010年之魚類貿易量將成長至5,280萬公噸，貿易值上升7%，再次超過1,000億美元，但不會突破2008年的紀錄。

從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魚品物價指數（Fish Price Index）觀之（圖1），魚價在2008年底及2009年初呈現疲軟，最低點落在2009年3月，近幾個月部分產品價格有攀升的趨勢，如蝦類、鮪類及鮭魚。2010年初許多水產養殖產品價格堅挺，如蝦類及鯰魚，大部分是反應供應量減少，如同2008年及2009年為因應需求量疲軟而切斷貨源。以大西洋鮭魚為例，魚病問題雖限制供應量，但也引導價格上升。

一、蝦類

有史以來，養殖蝦產量首次在2009年下滑至280萬公噸，較前一年減產7萬公噸，主因是印尼及越南減產，而中國及泰國產量仍有增加。美國因消費者消費能力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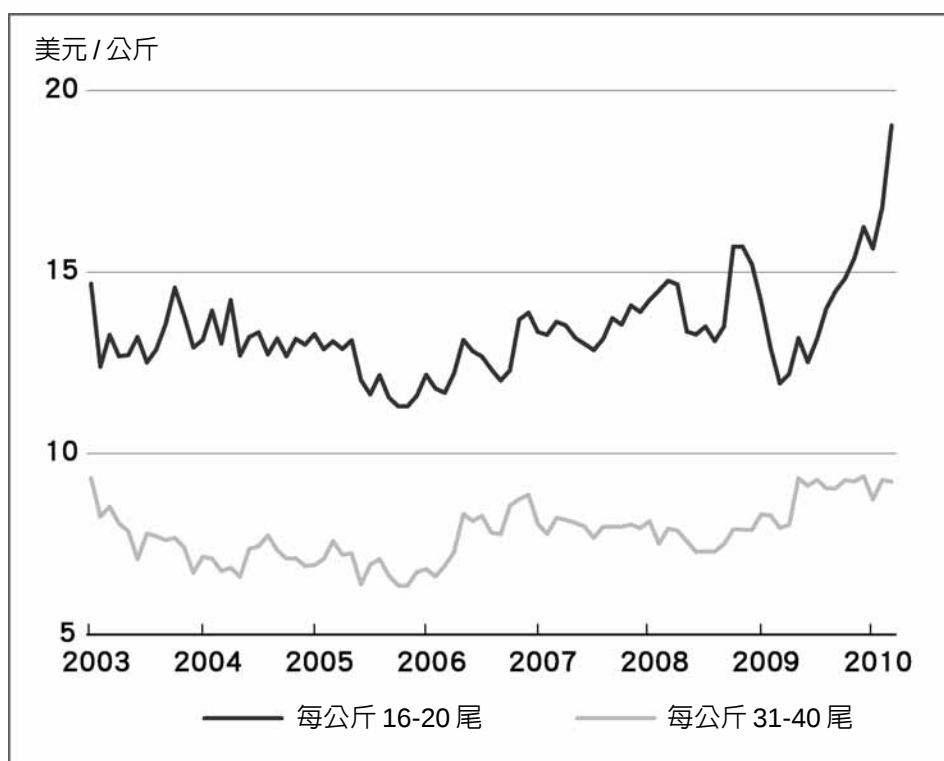


圖2 日本市場歷年白蝦價格趨勢（源自印尼）

甦及庫存量低，其國內蝦價攀升，但墨西哥灣原油洩漏可能衝擊美國2010年之國內蝦產量為應關切事項。

2009年蝦類國際貿易量保持穩定。儘管經濟蕭條，歐盟之蝦類進口表現不錯，西班牙仍是歐盟最大的蝦類市場，進口量達16萬公噸。日本的蝦類進口量值也雙雙上揚（圖2），反映該國市場繁榮擴張景象。泰國是主要供應國，其次為越南及印尼。越南白蝦養殖僅發展幾年，其銷售量已增加至5萬公噸，成績亮眼。草蝦佔總貿易量75%。為避免歐盟在發現抗生素殘留後施予懲處，孟加拉於2009年採取預防措施，自我暫停6個月對歐貿易，於今年1月通知歐盟開始出口淡水蝦至歐盟。

二、鮪類

鮪類最重要的進展是華盛頓公約締約方決議不將大西洋黑鮪列入貿易限制附錄，對鮪類貿易方面而言，短期內鬆了一口氣。印度洋及中西太平洋2010年初漁獲狀況佳，使曼谷每公噸正鰹價格降至900美元（圖3），但5月份反彈至1,500美元，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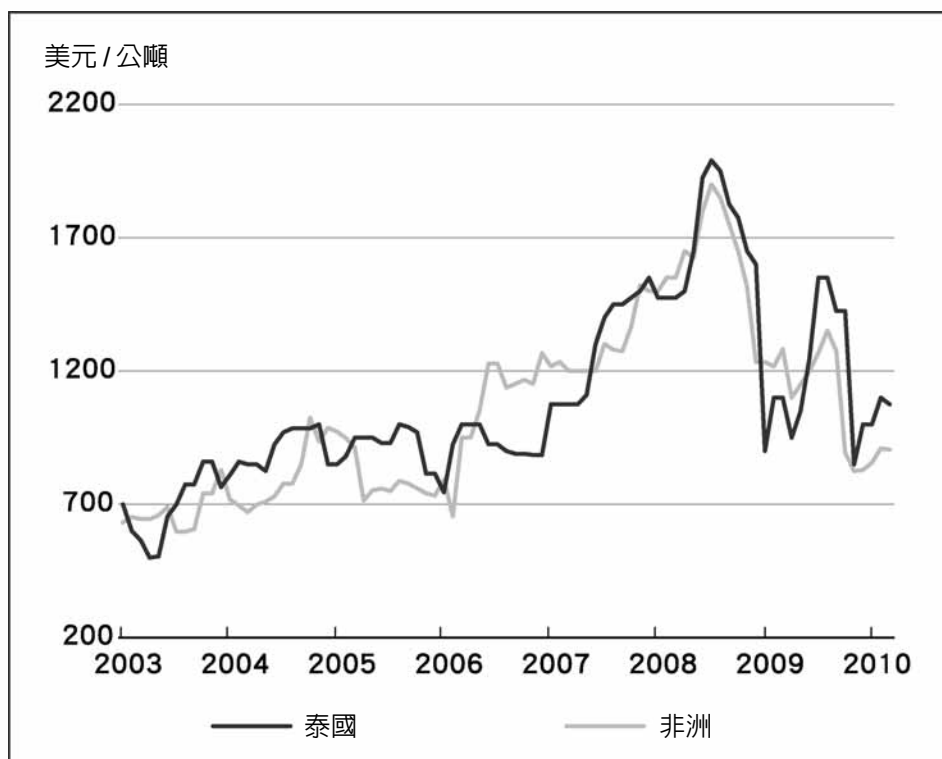


圖 3 正鯉歷年價格趨勢

份甚至達 1,800 美元。

日本2009年鮭魚獲量下滑9%至34.5萬公噸，僅黃鰭鮭卸魚量較高；冷凍鮭類進口量上揚9%，其中正鯉增加2萬公噸，以填補國內產量缺口；另日本養殖黑鮭產量約8,000公噸。

泰國2009年鮭罐出口量達48.54萬公噸，較前一年下降4.1%。而歐盟之預煮鮭魚精肉進口量則躍增32%。

三、底魚

美國近五年之阿拉斯加明太鱈捕撈配額大幅削減45%，以壓制其國內之漁獲量，導致2009年底魚進口量增加6%至13.59萬公噸，明太鱈佔60%，主要進口品項為冷凍切片（8.92萬公噸）及魚磚（4.67萬公噸）。另日本之魚漿進口量縮減至20萬公噸，較2008年減少6萬公噸。

2009年，德國之阿拉斯加明太鱈切片進口量下滑16%，僅14.82萬公噸，60%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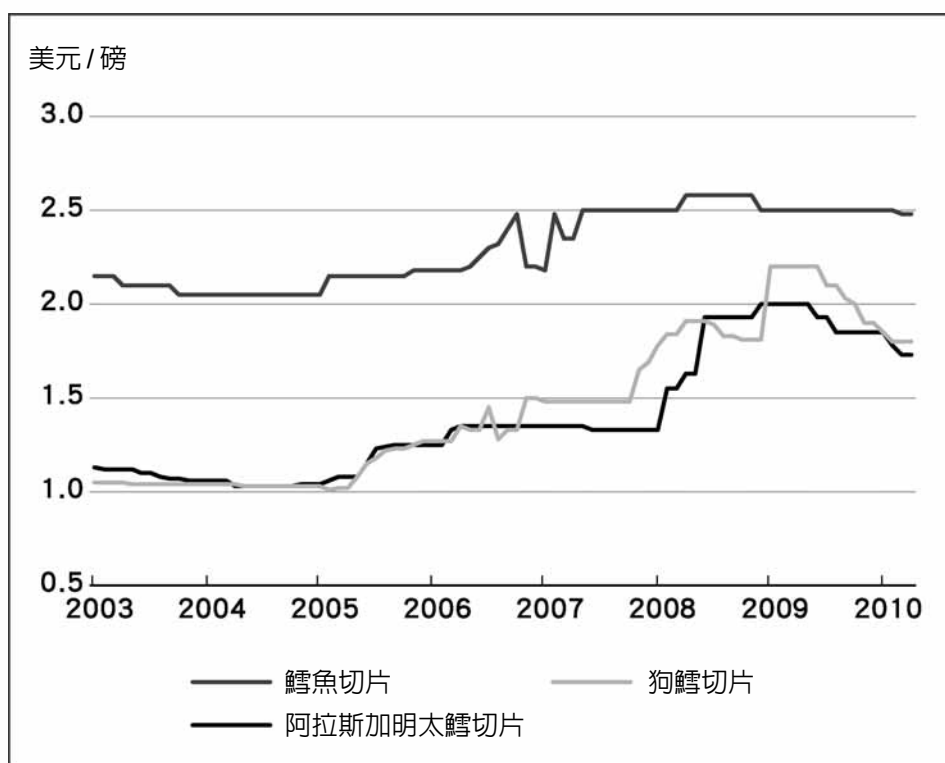


圖 4 底魚歷年價格趨勢

自中國；法國之同品項進口量亦減少9%至3.77萬公噸，然中國的供應量卻小幅上揚至2.22萬公噸。在冷凍鱈魚方面，德國之切片進口量，驟降42%至1.14萬公噸，主因為中國供應量大減62%，僅餘4,600公噸；英國進口量也下滑12%至6.93萬公噸，使其在傳統商店消失，漸被阿拉斯加明太鱈及鮭魚取代。對冷凍狗鱈切片而言，德國進口量增加15%達2.37萬公噸，義大利也上揚5%至3.22萬公噸，阿根廷之出貨量增加17%是其主因。底魚歷年價格趨勢如（圖4）。

四、鮭魚

智利之養殖大西洋鮭魚供應量將在2010年達歷史新低（表2），除非研發的疫苗可有效控制傳染性鮭魚貧血症（Infectious Salmon Anaemia; ISA）。挪威也受惡劣氣候影響，致2010年鮭魚產量不佳，鮭魚價格居高不下，加工業者叫苦連天，零售商尋找銀鮭及鱈魚等替代產品。預期此局勢無法在2011年甚至2012年以前獲得紓解，貿易商只能靜心等待智利完全克服ISA問題。



表 2 全球養殖鮭魚產量

國別 \ 年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大西洋鮭魚					
挪威	600	725	790	880	860
智利	370	355	360	180	90
英國	125	140	145	150	155
加拿大	115	110	110	120	125
法羅群島	13	20	25	30	35
澳洲	16	20	20	20	22
冰島	15	15	15	15	18
美國	10	12	12	15	18
其他國家	3	3	3	5	5
小計	1,267	1,400	1,480	1,415	1,328
太平洋鮭魚					
日本	10	10	10	10	10
智利	115	120	113	120	125
加拿大	10	8	7	7	8
紐西蘭	10	10	10	10	11
小計	145	148	140	147	154
總計	1,412	1,548	1,620	1,559	1,482

註：* 表預估值。

資料來源：GLOBEFISH AN 12201

挪威 2009 年之鮭魚產量及出口量均創新紀錄，出口量及出口值依序提升 15% 及 33%，大部分輸往其他歐洲國家，丹麥、法國、波蘭及英國為其主要市場國。反觀，智利鮭魚產量則從原先之 22 萬公噸下跌至 8 萬公噸，生產者躊躇不前，因疫苗有限且處於試驗階段。智利政府對此通過新漁業及水產養殖法，藉由延長作業租約期限給予漁民長期的財務幫助。

英國鮭魚產業逐漸拓展出口市場，其 2009 年出口量達 7.2 萬公噸，較 2008 年提升

23%。美國切片進口量跌幅顯著達18.5%，但整體而言鮭魚的需求量預期保持平穩。日本生鮮鮭魚進口量小幅增加，但冷凍鮭魚進口量下滑至 12.82 萬公噸。法國鮭魚進口量則躍升18%至15萬公噸，生鮮全魚及切片與煙燻鮭魚的需求量穩健。德國鮭魚進口量創新紀錄達 12.5 萬公噸，煙燻鮭魚之進口需求特別強勁，年成長率近 50%。

五、吳郭魚

亞洲及拉丁美洲之吳郭魚產量增長，非洲的吳郭魚產量則衰退。吳郭魚價格於 2008 年攀升，但 2009 年漸消退，主因為全球產量增加。中國仍是主要生產國，2009 年產量微幅增加至115萬公噸，但出口值稍降至7.1億美元，美國是其最大的出口市場佔 50%（13.4 萬公噸），其次為墨西哥（3.6 萬公噸）及俄羅斯（2.2 萬公噸）。

美國 2009 年吳郭魚進口量創新高達 18.34 萬公噸，其中 70%源自中國；產值 6.96億美元，較前一年下滑5.2%。一般而言，中國產的冷凍吳郭魚切片漸取代冷凍全魚及生鮮切片，此趨勢可由美國生鮮切片進口量下降6.5%至2.44萬公噸確認，另厄瓜多爾取代宏都拉斯及哥斯大黎加成為首要供應國。

六、鯰魚

越南是全球最大的鯰魚生產國，其2009年鯰魚出口量下跌5%至60.8萬公噸，歐盟（22.4 萬公噸）為其最大市場，其次為美國（4.2 萬公噸）及俄羅斯（4 萬公噸）。值得注意的是，歐盟 2004 年鯰魚進口量僅 2 萬公噸，至 2009 年躍增至 21.58 萬公噸。截至目前為止，西班牙為歐盟最大進口國，2009 年進口量增長 19%至 5.22 萬公噸，其次為德國增加42%至3.53萬公噸。埃及、墨西哥、俄羅斯、烏克蘭及美國亦是越南重要的鯰魚出口市場。

中國的鯰魚（*Ictalurus*）養殖發展不如吳郭魚顯著，但產量增長迅速，2009 年達 25 萬公噸，較前一年增加 2.6 萬公噸；出口量僅 1.7 萬公噸，90%銷往美國。

七、頭足類

阿根廷 2010 年魷漁況較 2009 年差，許多業者因魷魚價格低迷及燃油成本增加而休業停泊在港。2009 年秘魯大赤魷產量縮減 24%至 40.57 萬公噸，因供應量有限，南美洲業者要求提高魚價，惟主要進口國經濟不景氣（特別是西班牙），致去年國際魷魚價格低迷。日本 2009 年魷魚進口量因本國魷魚產量佳而下降 13%至 5.91 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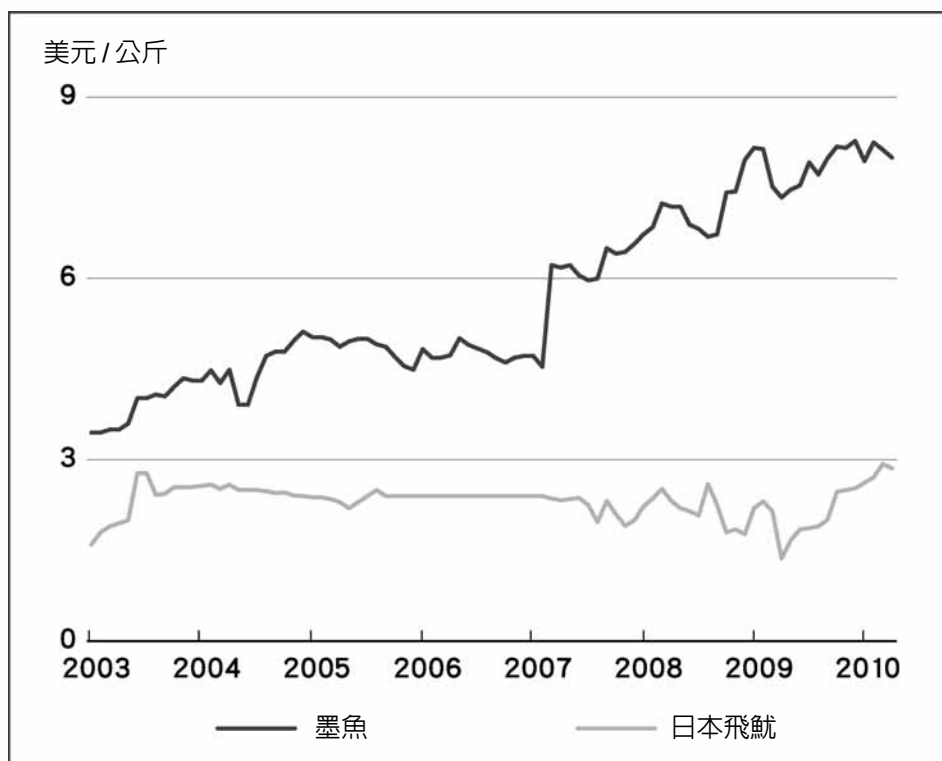


圖 5 日本歷年頭足類價格趨勢

主要供應國仍是中國，部分是源自秘魯及美國之再出口魷魚加工製品，而從秘魯直接出口至日本市場的魷魚量僅 1.04 萬公噸，較前一年減少 24%。西班牙 2009 年魷魚進口量從 2008 年之 15.04 萬公噸減為 11.37 萬公噸，但中國的進口量卻倍增。義大利是歐盟魷魚市場中唯一傳佳音的進口國，其 2009 年進口量增為 8.63 萬公噸，惟阿根廷對其出口量縮減 50%。

西非 2010 年章魚漁獲不佳，魚價可望在年中攀升。去年茅利塔尼亞漁政單位因應章魚魚價大幅滑落而同意高捕獲量，使得茅國出口至日本、西班牙及義大利的章魚量倍增，依序為 2.65 萬公噸、9,200 公噸及 6,000 公噸。日本為全球最大的章魚進口市場，2009 年進口量 5.62 萬公噸，較 2008 年增加 25%，40% 源自茅國，其次為摩洛哥（1.38 萬公噸）。義大利是第二大進口國，2009 年進口量 5.48 萬公噸，較 2008 年增加 8%，摩國是其主要供應國（1.62 萬公噸）。儘管西班牙的經濟狀況不佳衝擊消費者信心，西國之章魚進口量仍小幅增加至 4.33 萬公噸，傳統上摩國是西國主要的供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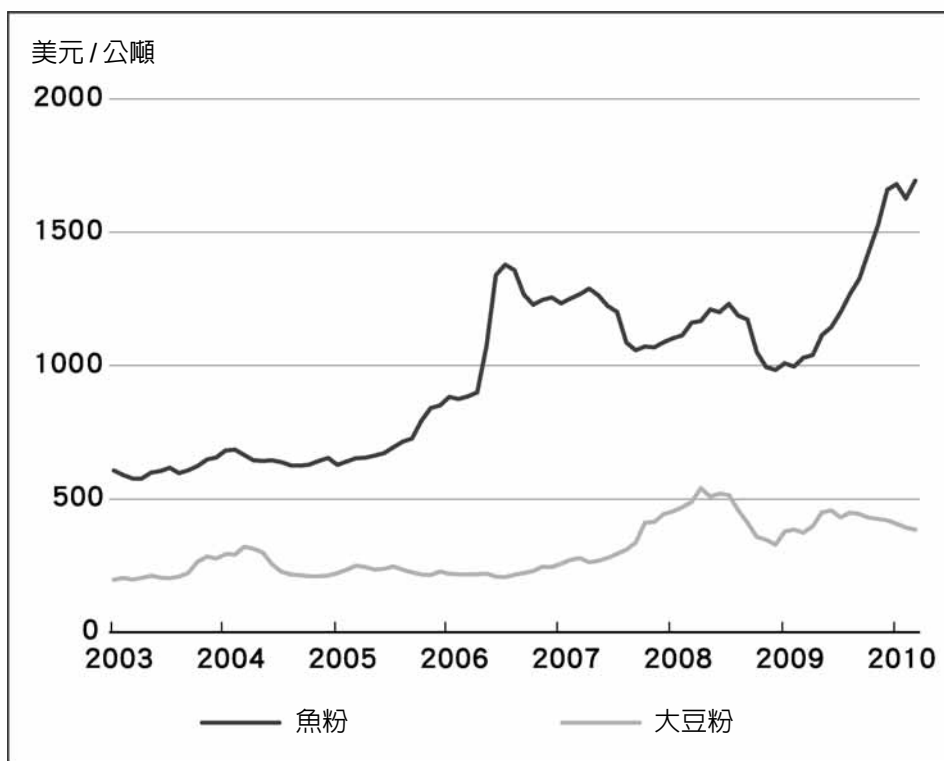


圖 6 歷年魚粉及大豆粉價格趨勢

八、魚粉

2009年全球魚粉產量下滑，預期2010年將進一步縮減，因秘魯2010年捕撈配額較2009年低、智利受地震海嘯侵襲可能減產20萬公噸、北歐國家產量受火山灰影響可能縮減。然，全球魚粉之需求量堅挺，特別是中國，此情勢將使魚粉售價攀升。

秘魯2009年供作魚粉之漁產量為580萬公噸，產出魚粉134萬公噸，較2008年減少5%，出口量則保持穩定在154萬公噸。預期秘魯2010年之魚粉產量達140萬公噸，出口量則跌落130萬公噸，主因為聖嬰現象影響鯷魚資源。中國仍是秘魯魚粉之首要市場，但德國2009年之進口量大增50%，預料推進2010年之魚粉售價（圖6）。中國之魚粉售價在2010年4月創新高達每公噸2,050美元。

九、魚油

2009年五大魚油出口國（秘魯、智利、冰島、挪威及丹麥）產量降至53萬公噸，較2008年減少10萬公噸，根據報導秘魯和智利減產10%、北歐國家減產30%，惟魚



油價格漲幅不如魚粉，因有豐富的蔬菜油可取代。 

日本北海道東部太平洋鯖魚調查顯示資源水準仍呈低迷狀態

日本北海道釧路水產試驗場於今年（2010年）7月2日發表「道東太平洋日本鯖及遠東擬沙丁魚漁季前調查」的結果。

水產試驗場利用流網進行漁獲試驗，捕獲鯖魚（日本鯖、花腹鯖）共計3,118尾，單位努力捕獲量（CPUE）為389.8尾，遠超過前一年的33.8尾，成為1994年以來最高。但根據全國的資源評估，資源水準仍屬偏低。魚體的眾數值（捕獲數目最多之鯖魚的尾叉長）在28公分左右，其次是在34公分左右。

日本鰹的捕獲量有41,154尾，CPUE為5,144.3尾，是1994年以來最高。魚體主要在12.5公分左右。遠東擬沙丁魚的CPUE也達到110.5尾而成為1994年以來最高，但資源水準仍屬於極低。

秋刀魚的CPUE為92.6尾，超出前一年的3尾，是1994年以來次於2006年的第4高。魚體主要在30公分左右。至於日本魷的CPUE是1994年以來第5低，赤魷則是第8低。

本次調查是從今年6月22-30日，道東至三陸沿海太平洋間（北緯39度20分至42度20分、東經143度00分至147度00分）的8處調查點實施。調查點的表面水溫為14.4-19.2℃（前一年為10.2-19.8℃），50公尺層為1.8-13.2℃（1.8-13.4℃），100公尺層為0.8-10.3℃（1.8-11.5℃）。

日本中央水產研究所資源評估部預計在7月27-28日開會，屆時將根據本回調查結果連同各機關的資料而發表漁況預報。

（黃鈺筌，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9 July 2010）



俄羅斯 2009 年魚類及水產品統計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夏翠鳳

摘譯自 INFOFISH Trade News No. 10/2010

俄羅斯 2008 年每人每年平均魚類消費量為 13.9 公斤，2009 年因國內產量增加、魚類進口量降低及魚類消費量穩定成長，使其每人每年平均魚類消費量增至 19 公斤。

一、野生捕撈

俄羅斯漁民於 2009 年捕獲 370 萬公噸魚類及水產品，較 2008 年增加 12.9%，主因為野生捕撈漁獲量提升，主要歸屬明太鱈及鮭魚漁獲之增加。

明太鱈之 2009 年捕獲量為 85 萬公噸，預期 2010 年之捕獲量將更增加至 100 萬公噸，惟市場價格疲軟且缺乏冷凍設備，漁民面臨漁獲儲存困難，使外銷漁獲至中國以提升價格受挫。

鮭魚之 2009 年捕獲量為 53.8 萬公噸，是 2008 年的 1.5 倍。

二、消費量

魚類的消費模式深受家庭收入及族群喜好影響，在此前提下，俄羅斯 2008-2009 年間魚消費量躍升 36.6%。俄羅斯民族喜好的主要魚種，包括鯊魚、明太鱈、鯖魚、鮭魚及鱒魚。熱帶魚種也漸受俄國人民青睞，如鯰魚、吳郭魚（切片）及蝦類。冷凍魚類亦是俄羅斯民族傳統上普遍購買的品項。

根據俄羅斯統計（Rosstat），俄羅斯 2009 年魚類及水產品之零售價格上揚 11%，主因為經濟成長趨緩及中層購買力族群減少。

三、貿易

俄羅斯 2009 年魚類及水產品進口量預估較 2008 年下滑 20%，進出口品項結構詳見表 1。



表 1 2009 年魚類及水產品進出口結構

產品別	出 口	進 口
冷凍魚類	89.0%	54.6%
魚類切片	4.7%	20.0%
甲殼類	2.2%	5.1%
活的及冷藏魚類	0%	9.2%
其他魚類	4.1%	11.1%

資料來源：俄國聯邦漁業署

因肉類售價偏高，預期 2010 年之魚類需求仍高，特別是售價低廉的魚類，如鯉魚、狗鰮、鱸魚、鯰魚及吳郭魚，該等魚類之需求量將高於昂貴魚產和加工水產品。因消費量之向上趨勢，使俄國 2009 年魚類及水產品捕撈量增加 12%，俄國政府藉獎勵國內附加價值水產品之加工，改善漁業效能，亦使 2009 年魚類加工產量增加 7%。

四、俄國政府之漁業政策

據聯邦漁業署表示，俄國目前國內市場消費捕撈水產品之比例為七成，未來可增至八成。聯邦漁業署又表示，儘管 2009 年經濟成長趨緩，漁業部門因俄國政府一系列措施有不錯的表現，包括著手認定魚種別總可捕量，三分之二的低價魚種從該名單除名，此舉使漁民增加捕撈以往忽視的魚種，如魷魚、鼠尾鰻、岩鰻及其他調理水產品（鱈、淡菜、蝦類及花枝）。

俄國政府亦制訂海關稅率管理政策，目的為支持當地生產者。聯邦漁業署官員指出，該措施將終止自中國和越南進口低等級魚類，多個魚品社群團體亦保證將限制挪威養殖鮭魚之進口量。

俄羅斯之水產養殖潛力佳，特別是遠東地區，惟其水產養殖法規仍在發展中。俄國政府於 2009 年投入 3.438 億盧布（折合 1.09 萬美元）發展魚類及其他食品種類之人工生產，並放流 67 億尾魚苗。俄國政府規劃打造現代化的貝類、海參及淡菜種苗孵化場，專家相信此將創造遠東地區逾 8 萬個工作機會。

五、食品安全政策

俄羅斯總統於 2010 年 1 月 30 日簽署俄羅斯食品安全政策，建立俄羅斯食品最低

自給自足目標，如穀類及馬鈴薯95%、奶類及奶製品90%、肉類及肉類製品85%、可食用鹽85%、及糖、蔬菜油和魚類產品80%。另強調擔保俄國消費者之食品供應安全的需求。

該項政策要求更有效利用俄國之水生資源，包括發展商業性水產養殖。優先事項為利用更先進的技術，提升加工品之價值及改善農業產品及水產品之儲存與運輸。●

越南於7月開始實施檢疫證明書

越南於3月下旬，改正了有關往越南輸出的水產品之樣式，該國政府從7月起，對水產品以外的動物來源食品輸出部分，也要求必須檢附相當於簡易版衛生證明書的檢疫證明書。日本水產廳並於6月16日證實了此事。

被要求檢附輸出至越南的文件，相較於衛生證明書，要改成簡易型的檢疫證明書之狀況。

只是，有關檢疫證明書上要求的檢查項目或是給予發行證書之機關等等，越南方面並未有更進一步的消息。

此外，有關越南國內的農業農村開發部於2月公告的「水產暨水產製品之簡易手續及流程規定」，及隨著通告後有關3月份開始變更的手續，日本水產廳則表示「水產品輸出的時候本身就必須檢附品質證明書或是檢疫證明書如HACCP認證等相同效力的文件，對於該方的檢附文件相關說明尚且不甚明瞭」。

日本水產廳則聲明，會從受理輸出業者收集情資，期盼一起響應輸出事業的進步。

（鄭仲嵐，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2 June 2010）



參加卑拉吉歐永續全球鮭漁業會議之簡記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何勝初

一、緣起

去年在西班牙聖沙巴斯召開之第二屆區域性鮭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中，通過今年就科學、管控、混獲及漁撈能力四項核心議題召開四個研討會。太平洋島嶼論壇漁業局（FFA）表示願籌辦有關漁撈能力之研討會，定6月底與混獲研討會先後在澳洲布里斯本召開。雖然除少數鮭魚資源外，大部分鮭資源仍處於健全狀況，惟全球漁撈能力不斷擴張，其漁獲量已到達無法讓鮭資源維持永續之水平。為使布里斯本研討會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國際永續水產品基金會（International Seafood Sustainability Foundation）、FFA及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系環境經濟研究中心共同合作5月底在義大利柯摩湖（Lake Como）旁卑拉吉歐市（Bellagio）洛克菲勒基金會會議中心舉辦為期三天之「永續全球鮭漁業會議」，希望會議之結果可作為布里斯本研討會之參考。

二、會議出席人員

主辦單位邀請了20位漁業、經濟、法律、政策方面之專家及學者參加，漁業及生物方面之專家學者有前 IATTC 秘書長 Robin Allen、前 ICCAT 副秘書長 Makoto Miyake、ISSF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Victor Restrepo、NMFS資深科學員 Dale Squires、IOTC秘書長 Alejandro Anganuzzi、FFA漁業專員 Christopher Reid及ICCAT主席 Fabio Hazin等。經濟方面有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教授 Theodore Groves、南韓成均館大學副教授 Yongil Jeon及挪威經濟教授 Rognvaldur Hannesson。法律方面巴拿馬律師 Hugo Andres Alsina、及南加州大學教授 Christopher Stone。政策方面有哥倫比亞大學 Scott Barrett 及論壇漁業局 Lara Manarangi Trott，政府主管有歐盟漁業政策專員 Antonio

Fernandez Aguirre、美國 NOAA 漁業局國際事務處處長 Rebecca Lent 及中國農業部漁業局國際合作處處長劉小兵。另外，有西班牙圍網漁業協會總幹事 Julio Moron、厄瓜多漁業總會秘書長 Rafael Trujillo、ISSF 執行長 Susan Jackson 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執行長何勝初。

三、會議經過

會議由 Robin Allen 博士擔任主席，針對下述關鍵課題進行討論：過多漁撈能力之基本經濟、法律及政治原因；在國際環境協定及多邊合作架構下之政策工具、選項及交替使用；在國際「硬及軟」法及習慣下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對高度洄游魚種之跨國界管轄權不完整、配額分配、作業權利等；權利之分配、資產、沿海國與漁捕國間之純利、對開發中沿海國特殊需求及渴望之承認；設立產權之所有及專屬使用制；監控、遵守及執法，包括市場措施。

會議首日由不同專家學者作專題報告，Rebecca Lent 介紹「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之狀況」(Status of Kobe Process)、Victor Restrepo 介紹「鮪資源之狀況」、Dale Squires 介紹「權利為基礎之管理概論」、Manarangi-Trott 介紹「中西太平洋之漁船天數方案」、Hugo Andres Alsina 介紹「東太平洋漁業之個案研究」、Julio Moron 介紹「產業前景」、Scott Barrett 介紹「配額分配概論」、Alejandro Anganuzzi 介紹「配額分配中開發中沿海國之前景」、Manarangi-Trott 介紹「配額分配中開發中小島國之前景」、Scott Barrett 介紹「過大漁撈能力之思考」及 Christopher Stone 介紹「法律課題」。

次日分三個小組討論：漁撈能力之經濟問題、配額分配問題及法律問題。漁撈能力之經濟問題由 Rognvaldur Hannesson 擔任召集人，Yongil Jeon 記錄，小組成員有 Rebecca Lent、Robin Allen、Christopher Reid、Julio Moron、Antonio Fernandez Aguirre、Rafael Trujillo 及何勝初。配額分配問題及法律問題由 Theodore Groves 任召集人，Dale Squires 記錄，小組成員有 Manarangi-Trott、Scott Barrett、Makoto Miyake、劉小兵、Alejandro Anganuzzi、Fabio Hazin 及 Hugo Andres Alsina。法律問題小組由 Christopher Stone 任擔任召集人，Susan Jackson 記錄，法律專家穿插在前兩小組間參加討論。在討論中，何執行長簡單介紹台灣之限建及汰建政策，同時亦介紹台灣之減船政策，對小島國漁業發展的問題則強調應能容忍過渡期間漁撈能力之增



加。

四、永續鮪漁業之框架

經一整天之分組討論，恢復全席會議時，主席將分組所討論之重點列出供各人參考，會中也有人進一步提出意見。最後主席與發起小組成員共同草擬一份「卑拉吉歐永續鮪漁業之框架」(The Bellagio Framework for Sustainable Tuna Fisheries)，其內容如下：

捕撈鮪旗魚及其他高度洄游性魚種之國際漁業是處於關鍵性時刻，除黑鮪及若干黃鰭鮪和大目鮪外，大部分鮪魚群資源相當健全。然而，可取得之漁撈能力遠大於要達到適宜水平之方式，捕撈該等魚。過大漁撈能力造成若干鮪魚資源過漁及經濟上效率不彰，除非加以管控，將嚴重威脅到世界上大多數鮪資源之健全，並引起經濟收益之侵蝕、投資之浪費及各國間之磨擦。

必須採取緊急的行動，簡言之，全球漁撈能力必須削減且漁船隊減縮。現在已到因應此問題及其根本原因之時間，其成功需有新的方法手段，包括權利為基礎之管理。本次會議討論以下關鍵問題：(1) 過大漁撈能力之成因；(2) 漁撈能力之管控；(3) 轉向權利為基礎之管理及分配；(4) 有效之監控、遵守及執法。本框架涵蓋會議中所提出一連串的想法，但並不表示對所有議題有共識。

(一)關鍵問題之分析

1.過大漁撈能力之成因

開放性入漁導致過大漁撈能力。在開放性入漁情況下，漁撈不斷擴增直至無利潤為止，漁獲成本遠比需要為高，最後漁獲消失。利潤侵蝕後，業界努力想削弱愈趨嚴格管理之壓力，避免財務上之損失。一旦過大漁撈能力已產生，需很長的時間將情況扭轉，因為船東只要能維持其變動成本即會繼續捕魚。過大漁撈能力導致資源之超捕及浪費。

2.漁撈能力之管控

漁業管理之基本問題是在有過大漁撈能力威脅情況下，如何達成適宜之漁撈死亡。有效之漁業管理需限制漁獲量及/或漁撈努力量，兩者均有賴準確監控之能力。

鮪漁船移動性非常高，在某地成功限制漁撈死亡率及過大漁撈能力，很容易轉移至另一地，這不表示應進行漁撈能力之削減，但全球性之成功與否端賴各區域性漁業

管理組織間之協調。

由誰來削減漁撈能力及削減之程度似乎是一項爭議性問題，各方有不同之抱負及能力資助減船方案，理想而言，應先有漁撈權利之分配，但無論如何，漁撈能力之削減有其必要性。

管控漁撈努力之第一步應是制訂入漁限制制度，此可透過制訂封閉性船舶登記制度為之，然後進入減船，並考量科技之進步以避免努力量之變相擴大，原則上新船僅允許彌補同容量情況下建造之。在已完全開發之漁業，應削減其他漁業國之漁撈能力以因應沿海國擴展其鮪漁業。

漁船收購是自願性削減過大漁撈能力可能之第二步，可以作為權利為基礎管理之重要觸媒，需要有RFMO下之減船方案。漁船收購方案可由政府、非政府組織或業界出資，但如論如何，需有政府或國際組織出面推動。

另外，下面所述權利為基礎管理可因應過大漁撈能力，以及養護與管理問題及社會目標。

(二)權利為基礎之管理及配額分配

為使RFMO能避免過漁、達成漁業永續性、及實現其漁業之最大經濟利益，有必要設立漁撈之專屬權利。開放性入漁造成「競漁」之負面誘因，而專屬權利對保全、養護魚資源提供正面誘因，並增加權利將來之價值。權利可以是使用或財產權，分配權得以漁獲、努力量或執照計量作依據。類似制度也可用作義務之履行，如混獲限制。

依國際法，國家擁有漁撈之權利，並獲得分配額。個別國家可將使用權分配給漁船、漁具別或業別。最終漁撈權利給與或轉讓之制度可在國家法律制度上加以因應。

國際法對全球鮪漁業發展權利為基礎管理並無任何障礙。公海開放性入漁原則之資格條件，廣泛認知是在於國家對共享漁業資源之管理，有維持和養護、合作、協調及實施之義務。另協助開發中國家在UNFSA第25條1項已是明確之義務。此項義務可利用權利為基礎管理方法加以促進。

在RFMO，分配之決策應當包括某項漁業所有參與方，不論會員制度是包容性或排他性，RFMO納入漁業新進者時，有需要在分配上作調整。支持可持續合作之分配必須：



- 1.對所有參與方有利；
- 2.所有參與方感覺公平或衡平；
- 3.反映歷來漁業參與國和開發中國家及沿海國兩者之立場。

雖然超越適宜水平之分配會減低分配上之功效並減低將來分配上的利益，但有時會用來作為促進達成協議之方法，補償性安排可視為超分配之優先替代方法。

權利分配應當盡可能為可轉讓，亦即權利持有人應當有權自由轉讓其權利或僅為權利之使用。例如，RFMO內一部分國家所組之次級團體得同意准許互相進行權利之交易。權利轉讓可容納新進者，及協助達成社會目標，如開發中國家之渴望。RFMO需要制訂權利轉讓之辦法及通知程序。

(三)有效之監控、遵守及執法

有效及透明之監控、遵守及執法系統是漁撈能力及權利為基礎管理成功與否之關鍵。區域性管理組織之治理程序中明定對大部之決策須有共識決，對遵守及制裁而言並不適宜。原則上，對不遵守分配權者，處適合之懲罰不應構成法律上之問題。

可用之懲罰包括但不應限於：(1)不准進港及禁止轉載；(2)配額之刪減；(3)禁止交易及其他商業制裁；(4)船上幹部或捕魚許可證之吊銷；(5)列入IUU漁船名單；(6)區域性管理組織員會同意准許在國際裁判庭或其他爭端解決方式加以執行之可能性。

在判定權利為基礎管理是否依努力量或漁獲量為之，監控及執法是可考量之因素。有許多監控機制包括技術及人事方面已可取得，並應當履行整套此類措施。

倘權利已轉讓，遵守之責任需充分訂定，亦即責任應賦於權利持有人或是權利使用人或兩者。

在轉為權利為基礎管理時，有許多遵守、監控及執法措施必須對每一特定情況量身打造。此等措施應與今日在漁業管理正浮現之更透明負責任趨勢同步。

(四)管理選項之樣本

以下是部分權利為基礎管理及漁撈能力削減方式之個例子，包括無完整權利為基礎管理系統下RFMO可執行者，其他包括RFMO之權利為基礎管理系統如何用於達成特別目的。

- 1.兩個以上履行個別漁獲配額之國家可互相合作及安排擁有配額之公司進行國際交易。交易為一年期，同時並不造成其國家配額的增減。

2. RFMO 中部分會員在支持養護管理目標之情況下，可採取超越 RFMO 措施之行動。
3. 圍網漁業中可轉讓之大目鮪混獲上限可用作為大目鮪混獲減緩之工具。在國家內，所分配得的漁獲限額可在圍網漁船間互相轉讓。當大目鮪配額分配給多種漁具別供捕大目鮪時，應當准許漁具別間之配額轉讓。
4. 收購漁船能因應漁撈能力過大的情況，但必須為入漁已受限制。RFMO、由國家組成之次級團體、或單一國可收購漁船進行解體。政府、非政府組織、或由業界取得長期償還之公共貸款可作為收購漁船之財務支應。業界償還之部分可透過費用及卸魚稅等方式所融資。
5. 可轉讓配額可用作繼續享有使用權或離漁。
6. 漁船或配額之轉讓可提供沿海國發展其鮪漁業之權利，包括在公海上捕魚。據此，應當協助小島開發中國家及經濟規模小並易受影響之國家發展其漁業，配額轉讓潛在方法包括：
 - (1) 對現有使用者核發有時限之權利，到期時轉給開發中沿海國。
 - (2) 對現有業者課徵卸魚稅或年費，供作支持開發中沿海國家發展其漁業之能力。
 - (3) 對開發中沿海國所分配之公海財產權，其相對使用權可出租、租借或供捕撈。
7. 可設立由各國持股之「鮪魚公司」（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供深海採礦之「企業」類似），該「公司」可與能提最低成本之船隊簽約捕撈配額下之鮪魚，並將所獲租金分配給「持股人」。

(五) 卑拉吉歐永續鮪漁業框架重點

因應漁撈能力過大及過度捕撈的問題，時機已成熟，倘無行動目前鮪資源之情況會持續惡化。

權利為基礎管理是因應漁撈能力過大、過度捕撈、養護、創造永續經濟和社會利益、以及就業有效之方法。

在國際場合實施權利為基礎管理將涉及分配給國家，漁獲或努力量之財產權，國家可進一步分配使用權。

為現實權利為基礎管理之利益，並調適不斷變化之情況時創造彈性，權利可轉讓至為重要。



權利為基礎管理對因應開發中沿海國之權利，亦提供一項有效之方法。

五、後記

此次會議由 FFA 及 ISSF 發起，有意藉與會專家想出，解決漁撈能力過大及開發中沿海國，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發展漁業的辦法。但各與會者背景不同，難以有具體的結論，僅能把所有可能選項列出。依會中的討論可以預見，權利為基礎管理將會是國際漁業管理的趨勢，大部分與會者皆認為此等權利應視同財產權可轉讓，開發中國家欲發展其本國漁業，亦應由漁捕國將其權利轉讓而為之。對醞釀中太平洋小島國爭取發展其本國漁業之因應策略，似乎是認為應用同樣之方法，即應由漁捕國將其權利轉讓給欲發展漁業之小島國，以滿足其需求，但想要已開發國家自願轉讓漁撈權，並不容易。除非島國能提供十分優厚的條件吸引投資，各漁業公司似乎不會自發性將漁船或漁撈能力轉至沿海國。

最近日本擬提出一草案，要求在中西太平洋已發展圍網漁業的國家，包括日本、南韓、美國、歐盟、中國、菲律賓及台灣，於2013年削減20%之圍網漁撈能力，此削減之漁撈能力想必是要讓給島國發展其漁業。此案雖然未經相關國家討論，但如何進行是成功之關鍵。最可能之方法是在島國設100%外資公司，將漁船在島國登記，漁船之經營仍由原船東負責，當然公司方面要有適當涉外事務人才配合。🌐

安哥拉亟需進口 90,000 公噸的真鱔

安哥拉政府今年需要進口90,000公噸安哥拉人最常食用的真鱔，才能滿足當地市場的需求。安哥拉政府解釋，因為憂心真鱔數量及生物量的結構狀況，所以在今年的水產品管理措施中禁止在安哥拉水域捕撈此類小型表層魚種。該國政府也要求國會同意免除2010年真鱔進口關稅及相關費用。

(簡汝瑩，摘譯自 INFOFISH Trade News, No. 11/2010)

FAO/WHO 有關魚食對人類健康影響之專家會議概要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洪聖銘

摘譯自 WHO 網站

2010年1月25-29日FAO與WHO聯合召開有關魚食對人類健康影響之專家會議，以下簡介該會議之摘要報告：

一、背景

第38屆食品添加物及污染物委員會（CCFAC）會議要求食品標準委員會（CAC）於2006年第29屆大會時，向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徵詢以下科學建議：魚類攝取之健康效益，並比較其和可能出現在魚類之甲基汞（MeHg）及戴奧辛與戴奧辛類多氯聯苯（戴奧辛類化合物；DLCs）等相關健康風險之關係。FAO/WHO 聯合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已事先就飲食攝取該等化合物之相關健康風險進行評估。

CAC之要求，係起因於越來越多的公眾關注到魚類出現之化學污染物。近幾年該項關注日趨明顯，其時間點正好同於食魚之多種營養價值日益顯著之際。

隨著該領域的科學發展，出現了以下問題：應攝取多少魚類，誰應該攝取魚類，方能將化學暴露之風險降至最低，並將健康效益增至最大。各國當局業已面臨如何將複雜且細微的訊息傳遞給消費者之挑戰，以及如何規範魚類與其他食物中，該等化學污染物最大含量之問題。

FAO與WHO於2010年1月25-29日於義大利羅馬之FAO總部召開一項魚類攝取風險與效益之專家會議。專攻營養學、毒物學、流行病學、膳食暴露與風險效益評估之17名專家群聚一堂，討論魚類攝取之風險及效益。渠等之任務係檢視一系列魚種之營養素與特定化學污染物（MeHg與DLCs）之程度等資料，以及涉及魚類攝取風險與效益之近期科學文獻。該項檢視用於建立效益風險評估，以訂出風險與效益之特定終



結點，及群體中之敏感族群（sensitive groups of the population）。其產出旨在提供各國糧食安全當局與食品標準委員會之管理風險工作指引，而該指引係將現有關於食魚益處之資料納入其中。

二、範圍

- ◆專家會議之目的，係提供一評估魚類攝取總健康效益與風險之架構，協助各國政府準備建議，以供其民眾參考。
- ◆魚類係指鰭魚類與貝類，不論其來自海水或淡水，養殖或野生。海洋哺乳類、藻類及永續發展議題與環境影響固然十分重要，然並不在本會議之討論範圍內。
- ◆本會議依據證據的強度，來檢驗魚類攝取對神經發展及預防心血管疾病之效益。本會議於背景文件中檢視多種其他可能之效益，但在考量相關風險與效益時，並未將焦點放在這些點上。本會議亦檢驗來自魚類攝取之NeHg與DLCs風險，包括戴奧辛、呋喃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
- ◆本會議亦要求針對該等效益與有關風險進行分析，並做出一系列關於標的群體（包括胎兒、幼兒/幼童、生育年齡婦女、高魚類消費者，以及一般民眾）之建議。

三、結論

- ◆攝取魚類提供熱量、蛋白質與一系列其他重要營養素，包括n-3系列長鏈多元不飽和脂肪酸（LC n-3 PUFA）。
- ◆食魚係許多人傳統文化之一部分，而對部分群體而言，其係食物與必須營養素之主要來源。
- ◆一般成年群體攝取魚類，尤其是高脂魚，將降低其冠狀動脈心臟病（CHD）之死亡率。目前沒有可能或具說服力的證據顯示MeHg有CHD之風險，而DLCs的潛在致癌風險則遠低於食魚對CHD之益處。
- ◆在慮及LC n-3 PUFA對育齡婦女之益處與MeHg對其造成之風險時：在經評估之大部分情況下，攝取魚類之孕婦，其後代的次優神經發展風險低於未食魚之婦女。
- ◆根據JECFA之規定，母體戴奧辛攝取量（來自魚類與其他食物來源）不超過暫訂每月容許攝取量（PTMI）70 pg/kg 體重 /month，其神經發展風險微不足道。倘母體戴奧辛攝取量（來自魚類與其他食物來源）超過PTMI，則其神經發展風險將不再是微不足道。

- ◆關於幼兒、幼童與青少年之食魚健康風險與效益，目前現有的數據尚不足以得出一定量之架構。然而，包含攝取魚類在內之健康飲食模式及早期生活中建立的飲食模式，將影響成年生活時的飲食習慣與健康。

四、建議

為將標的群體之風險降至最低，該專家會議建議會員國應採取一系列步驟，以妥善評估並管理魚類攝取之風險與效益，以及與國民有效溝通：

- ◆認知到魚類攝取係熱量、蛋白質與一系列必須營養素之重要食物來源，以及許多人們傳統文化的一部分。
- ◆強調魚類攝取有降低一般成年群體 CHD 之效益（以及不食魚者之 CHD 風險）。
- ◆強調正值生育年齡婦女（尤其是孕婦與哺育母乳者）之魚類攝取，對其後代神經發展之效益，以及不攝取魚類之該等女性對其後代神經發展之風險。
- ◆開發、維護及改善現有各會員國境內，魚類攝取之特定營養素與污染物（尤其是 MeHg 與 DLCs）資料庫。
- ◆開發並評估能將食魚的風險降至最小，且將其效益增至最大之風險管理及溝通策略。

馬爾地夫進軍水產養殖業

MIFCO將採納馬爾地夫政府建議將旗下的Felivaru Tuna Cannery Complex及Kooddoo Chilled Tuna Complex分為兩大子公司進軍水產養殖業。自有漁業公司MIFCO並打算在Kaaf Atoll的Kaduohgiri島開始進行養殖計畫。馬爾地夫財政部部長認為，將MIFCO的兩大營運中心分開可為母公司紓解管理壓力。馬爾地夫於日前宣佈Felivaru Fisheries Maldives Limited與Kooddoo Fisheries Maldives Limited 是政府擁有100%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

（簡汝瑩，摘譯自摘譯自INFOFISH Trade News, No. 10/2010）



聯合國魚群協定審查會議續 會過程與觀察（下）

台灣大學 姜皇池

22.進入項目8之討論¹，主席表示此次會議主要即是討論此一項目，往後討論將集中在此。項目8包括：採取和執行措施，設立新的區域性管理組織和安排、採取預防方法和生態系統方法、實施相容措施、訂定區域管理工具、管理捕撈能力和廢除補貼、丟失或遺棄漁具和拋棄物、數據收集和信息共享、糧農組織數據安排和全球漁業統計數據資料庫、加強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措施、績效審查和最佳作法指南、增強和促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間之合作、參與區域漁業組織和安排、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的決策規則和程序、船旗國行使有效管制、發展中國家之漁業。加強對船隻之有效控制、評估船旗國表現、採取港口國措施、加強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中之遵守和執行機制、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中之遵守和執行特定機制、「轉運、供給和補充燃料船隻之監管」、增強入漁協定、市場措施、「國際監測、控制和監督網絡」、糧農組織遵守協定和全球漁船記錄、推動更廣泛地參加協定、增強發展中國家對區域漁業組織管理和安排之參加、與發展中國家合作及提供援助、發展中國家的能力建設需求、「能力建設機制，包括第七部分規定所設援助基金」。

23.日本仍維持其在引言中之基本論調，表示何以先前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並未真正見效：一、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不易理解、遭誤解，或是根本無法理解，比如預警方法、生態系統管理方法、「區域基礎方法」（area based approach；ABA）、而在鯊魚部分，雖規定採用特定方法，如5%規定，但此是否能適用所有情況，不無可議，因為不同物種有不同情況，使用此種單一標準至全球情況，往往有失；比如港口國管制，必須要讓港口國有動機，當加諸處罰而不探求為何

¹ 項目8之討論基礎為2006年D第一次審查會議之建議，主要根據文件為 A/CONF.210/2010/INF/1。

發生此一現象，在未遵守即行處罰，不尋求港口國為何不執行，究係無能力或無意願、此外如捕撈能力之管制或減少，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增加捕撈能力卻又相當重要等等；第二、如資料收集有時並未得到，有時可能要求過份，如要求年齡75歲，駕駛2公尺漁船天天要求提供漁獲報表等等。對項目8(A)部分之發言，各國除宣揚本國在此領域之成就，主要是其所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以及相關立法進行介紹。

24. 在與會各國之掌聲中，主席特別邀請WCPFC主席南登大使在會場中發表演講，該演講大致介紹WCPFC給與會國家，以該組織2005年後通過諸多養護措施，目前有24個現行有效養護與管理措施，一半以上是針對MCS之決議。對於大目鮪採預警方法，任何在公海進行捕撈大目鮪魚之圍網漁船採100%觀察員制度。WCPFC將討論FAO所通過之《港口國措施協定》。南登大使指出，過去12月個中，WCPFC之公海登臨機制，共計進行28次登臨檢查。至於《魚群協定》執行問題，南登大使仍認為，船旗國必須承擔主要責任。
25. 南登大使發言後，各國持續針對項目8發言，如前工作所指出，各國發言主要大致分成兩部分：已經執行且進行順利者以及尚處在初期階段或是其執行成效非常有限者兩類。
26. 就已經執行且進行順利者，此部分大部分國家認為新成立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如「南太漁業管理組織」（2009）、「南大西洋漁業管理組織」（2006）、「安地瓜公約」正式生效、NAFO大幅修改條文、ICCAT修改部分工作小組條款、區域性管理組織進行「績效評估」（performance review）以及相互合作日益密切（「神戶會議」將5個鮪魚管理組織串連、WCPFC & IATTC之合作）、績效評估能夠導入外在客觀考核、深海漁業問題則有（聯合國大會通過相關決議、通過部分臨時措施、以及FAO有關深海漁業的《指導綱領》）、對於預警與生態系統方法之適用（雖然其具體內容仍有爭議，但大部分國家與組織均明訂適用此等原則）。

打擊IUU部分：FAO通過《港口國管制協定》、捕撈證明文件制度、漁業組織相互承認各自之IUU漁船名單、針對公海進行登臨與檢查、專屬經濟海域內外水域管理規則之相容性問題（§4）、《魚群協定》擁有越來越多會員國、《魚群協定》之規定標準，已經被其他國際組織所接受，如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包括



聯合國糧農組織，甚至其他非《魚群協定》締約方之國家，仍願意遵守《魚群協定》相關規定。

27. 至於尚處在初期階段或是其執行成效非常有限的部分，各國所強調者為：對養護目標魚群之總量仍未能提升、有關資料之收集、對於國家補貼漁業問題、有關捕撈能力過剩問題、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對於MCS之執行、對於預防方法和生態系統管理方法，各國對其具體內容仍有眾多歧異，因此其適用應可視為尚有改進空間；養護管理措施往往並非根據最佳科學證據做出、利用區域性做根據之管理、對於船旗國之管理責任問題，糧農組織開始發展船旗國責任標準，有關混獲問題仍有改進空間（海龜、海鳥，特別是鯊魚之保育）、有關禁止採鰭問題雖有國家予以禁止，然仍有國家准許之此種行為；

有關漁業資源分配，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正當訴求、部分國家呼籲根據《魚群協定》對發展中國家予以協助。對於科學資料之利用，環境因素等等，並無太多進展；至於進行漁業之前的初步分析同樣缺乏。

28. 有關項目8(B)討論如何強化《魚群協定》之各項實質規定。主席首先表示，主席團成員同意，因為此次會議是續會，所以2006年所通過之建議案仍屬有效。然對於未能提供資訊之會員國，是否應該視為違反相關漁業管理組織之行為，抑或僅是資料收集能力不足之問題仍有爭議。對於捕撈能力建立問題，確認總體「捕撈能力過大」(over-fishing capacity)，與會各國並無太大爭執，但對如何控制捕撈能力過量，則仍有爭執，特別是有關捕撈能力分配時，如何顧及開發中國家之正當訴求。另外，呼籲各國儘速通過糧農組織《港口國管制措施協定》，並請糧農組織年度報告中要求各國報告根據該《港口國管制措施協定》所採行之具體措施。有關鯊魚問題，目前有提議要全面暫停捕獵，但大部分國家並不贊成此一作法，認為鯊魚之捕殺目的與種類天差地別，應該僅就資源狀況危急之鯊魚捕撈有較完整規定即可。有關援助發展中國家基金問題，大部分國家均主張應該賦予此基金更穩定的來源，並將該基金之不僅用於協助第三世界國家參與漁業會議，亦可用於協助MCS工作。

29. 在各國針對秘書處所準備文件進行大致討論後，27日上午主席提出其所預備之UNFSA Resumed Review Conference: Draft Outcomes Prepared by the President，部分國家對該文件僅有英文草案提出質疑，主席一再表示因為時間不夠，無法立即

要求翻譯部門即時翻譯成書面文件，請各國代表見諒。針對該文件之相關詳細討論，則移至第 6 會議室進行。

30. 主席所提文件共計有前言、四大區塊（分別為種群養護與管理措施、國際合作與非締約方、MCS 和遵守與執行、發展中國家與締約方），以及最後有關會後報告和未來審查會議。各國針對此一分類順序，提出各自看法，每一用語與立場大致上可以接受，但仍有部分細節有所爭執，因此往後兩天針對此一文件進行相當詳細的討論。較大爭執在於：是否不應將環境保護議題以及非洄游或跨界魚種列入；審查會議僅是審查《魚群協定》，但文件有諸多部分似乎已經超越審查會議權限，甚至越權要代區域性漁業組織進行決定²；有國家則認為報告僅強調沿岸國權益，應該將《海洋法公約》第 116 條之公海捕魚問題規定一併列入；對於不能及時提供相關資料之國家，應該探究其原因，而非一味指摘，並將採取懲罰作為；有關國民責任問題，相當分歧，此部分雖有國家表示應該予以懲罰，但部分國家激烈反應，認為國民在國外之行爲，要求母國負責並不公平，亦不可行；對於公海轉載問題，有主張必須有百分之百觀察員之船舶始可從事轉載，但有國家表示此將違反 WTO 相關規定。總體而言，對於主席所擬文件雖多表感激，但內容細節處，討論仍多。經歷相當衝突，幾乎所有條款均有相互妥協與讓步。主席將該文件作為會議最後報告之附錄³。

31. 有關項目 9 援助基金之使用，根據援助基金「職權範圍」（term of reference）規定，該基金由聯合國糧農組織管理，糧農組織在聯合國協助下擔任基金的執行辦公室，除提交年度報告外，在審查會議時須提出到報告之日止之活動報告，是以由糧農組織代表發言，截至 2009 年底，該基金收款共 886,985 美元，至於援助之支出，從 2006 年到 2009 年，大部分用於補助第三世界國家參與會議之旅費，約佔 58.6%，而行政費用則僅約 2.6%，另外部分經費用於研究與專家小組會議。糧農組織感謝捐輸各國，並特別感謝在此會議中已然承諾繼續捐款的挪威，最後仍呼籲各國能踴躍捐款，以協助維持援助基金之良好資金水平狀態。

32. 對於是否繼續召開審查會議，看法分歧。第一種看法是：可宣佈《魚群協定》第

² 此為中國之最大顧慮，中國認為，與會代表中有《協定》締約方或非締約方，文件主要目的是指導和引導區域性漁業組織，但不能代替漁業組織做成決定，各該漁業組織根據其設立文件與權限做成決定，僅有成員國才能做成決定，文件中諸多表述必須做出相應修改。

³ 該文件可於「聯合國海洋法與海洋事務辦公室」之官方網站取得。



36條僅允許一次審查會議⁴，所以本次續會後，正式結束審查會議；第二種看法是：採取與第一次會議結束時相同作法，宣佈暫時中止會議，並決定何時再續會；第三種看法是宣佈暫時中止會議，至於何時在續會，則交由聯合國大會決定。雖有國家認為毋擁再行召開，全部依賴「《魚群協定》締約方非正式諮商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處理即可，然與會大部分國家認為，因《魚群協定》是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通過，且若舉行審查會議，可獲得聯合國秘書處之相關後勤協助，若現在宣佈結束審查會議，未來有關《魚群協定》討論，僅能利用「《魚群協定》締約方非正式諮商會議」之場合，但因該會議之非正式諮商會議性質，因此不必然能獲得聯合國秘書處之後勤協助，且不一定能有翻譯服務，包括會場即時翻譯與所有文件翻譯成聯合國五種官方文字⁵；是以若貿然宣佈閉會，未來須待聯合國大會協商一致通過後才能再召開會議，如此不可預見因素太多，將處於非常不利情況，因此應該繼續開會。至於召開時間間隔，是否要在4年後召開，則甚為分歧，印度提案暫時停止會議，再由非正式諮商會議決定最適當時間續會；美國提案暫時停止會議，再由《魚群協定》締約方非正式諮商會議決定續會，但最晚應於2015年之前，兩案獲得最多支持。

33.會場結束之際，因「最後報告」(Final Report)無法及時做出，阿根廷、墨西哥、瓜地馬拉、秘魯等國對此表示抗議，對於審查會議不考量《魚群協定》第36條第2款之規定，重新審查《魚群協定》內容，特別是對部分阻礙國家加入之條款進行修改，如《魚群協定》第21·7條等等，甚表遺憾。墨西哥與阿根廷甚至認為所有結論概不承認，對渠等不生效力。

34.在紛紛擾擾中，18：00時，主席宣佈會議「暫時結束」(suspend)，至於未來召開問題，最晚不得晚於2015年，至於具體日期，則待由下一輪《協定》締約方非正式協商時再行決定。

⁴ 《魚群協定》第36條第1款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應在本協定生效之日後四年召開會議，評價本協定在確保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方面的效力。秘書長應邀請所有締約國和有資格成為本協定締約方的國家和實體以及有資格作為觀察員參加會議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參加會議」(FSA § 36(1))。

⁵ 有會員指出，該種會議雖為非正式會議，但聯合國秘書處仍提供相關後勤支援，且大部分文件均翻譯成五種官方語言。事實上，在聯合國官方網站，魚群協定締約方非正式諮商會議相關文件，大部分均有五種官方語言譯本。

三、結論與觀察

35. 對我國而言，此審查會議持續召開並無太大實際利益，因為每次會議之召開，必然提出諸多新議題與新解決方案，我國已窮於因應各類漁業組織管理規範，而此會議四年一次，幾乎均有新思維與解決方案，從國際漁業永續利用角度思維，固然有利，但從我國利益角度思維，不必然有益。蓋我國已是國際漁業活動之既得利益者，在既有規範下生存良好，因此無庸變動既有規範；且在會議中不難發現，第三世界沿岸開發中國家，不斷提出要求，要求技術轉移(比如執法能力、監控能力等等)、經費補貼、研究協助、捕魚特別許可、規範之除外(如捕撈能力必須持續減少，但開發中國家則不受影響，且有權利要求增加)等等，所有要求一再加碼，伊干湖。若此一審查會之續會，往後因技術性理由亦不再召開，對我國並無重大不利。
36. 有關鯊魚養護問題，眾所矚目。部分國家主張，部分鯊魚已經瀕臨滅絕，而鯊魚捕撈後卻僅利用高價值之魚鰭，因此希望能夠通過禁止捕撈之決議；但有一派論者主張，鯊魚捕撈並非全部都是為「取鰭」(finning)，比如澳洲外海 gillnet 所捕捉鯊魚，其目的是製造魚油而非食用或取鰭，美國同樣在其專屬經濟區內捕撈鯊魚，對於鯊魚之利用各國重點亦不相同，且不同鯊魚漁業狀態亦不盡同，因此全面禁止捕撈鯊魚並不實際。最後達成妥協案是：包括要求「在捕獲鯊魚上岸時，要保持鯊魚鰭的自然完整連接狀態或通過其他同樣有效且可執行的方法」(requiring that sharks be landed with their fins naturally attached or through different means that are equally effective and enforceable)，執行既存的執行措施。可以預見，未來有關鯊魚捕撈與鯊魚鰭處置問題，仍將於區域性漁業組織激烈爭執。
37. 各國對「船旗國責任」問題似乎仍未放棄，挪威提出應在FAO制定有關《船旗國執行指導綱領》(Guidelines on Flag State Implementation)，以強化船旗國「真正聯繫」以及不執行相關國際規範船旗國之處罰問題，深值關切。最後達成協議，由FAO在2011年前召開「技術協商會議」(Technical Consultative Meeting)，建立檢視船旗國是否履行相關責任之標準，包括如何處理持續不履行該等責任之船旗國的國家責任。討論之際，各國眾口一致，主席於總結報告時特別再予以提出，可見此問題未來在聯合國糧農組織所召開會議中，必將成為繼《港口國管制措施協定》後之另一攸關我國權益重點。從有關《港口國管制措施協定》之發展



模式觀察，一開始亦僅是討論是否要作成「拘束力法律文件」(a legally-binding instrument)，抑或作成不具法律拘束力之指導綱領，但最後發展成具拘束力法律文件，是以本年與明年有關船旗國責任相關國際會議與其可能擬定出之文件，須予以密切關注。不論結果如何，其間所將觸及相關議題與對我國可能衝擊，必須注意，且宜未雨綢繆，必要時應設法派員與會。

- 38.對於另一個需嚴重關注問題為有關「國民責任」(nationals)問題，會場中本來對國民在外非法捕魚之行爲，母國應負何種責任討論甚多，然最後因部分國家，如阿根廷，表示國民在外經營漁船與捕魚，往往不回國，且擁有其他國家之永久居留權，根本無從處理，要求母國負責任並不適宜，因此所通過結果語氣相當緩和，僅「要求在可能範圍內控制其國民違反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捕魚行爲」(control fishing activities of their nationals,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at und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且要採取措施確保本國國民遵守相關養護與管理措施。
- 39.有關海洋環境保護區、氣候變遷、是否應該列入下階段審查會議議題，爭執甚大，NGO與相當多國家非常支持。然部分國家一再指陳，漁業資源惡化之核心問題在「捕撈能力過大」(over-capacity)，然而會議討論結果，部分環境議題，如全球環境變遷、海洋生物棲息地、環境保護區與海洋污染可能對生物資源養護與管理之衝擊，全部均於討論結果中有所顯示，雖均不具法律拘束力，且仍相當抽象，並停留於分析階段，但將此種其他國際環境文件處理問題轉到漁業養護，特別是僅涉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與跨界魚類種群之公約審查會議處理，顯然有待商榷，會場中部分國家亦曾提出質疑，但似乎並未改變眾多第三世界國家與環保國家之堅決立場。
- 40.會議期間諸多國家特別提及深海漁業問題，且在各種國際會議持續進行，2008年聯合國「糧農組織」所通過之《公海深海漁業管理國際準則》(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Deep-sea Fisheries in the High Seas)似乎並未使相關國家對此問題之關注有所減縮，除將該國際準則之規定，比如預防方法、生態系統方法、保護脆弱海洋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等，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中要求落實外，預計未來數年，有關此部分議題必將有新突破，不應排除在歐美環保意識較高國家之推動下，糧農組織會進一步通過具法律拘束力文件。另外，有

關北太漁業管理問題，因南太北界未達北緯 10 度，假如北太未能向南延伸至北緯 10 度，則將產生管制空隙，主席明白表示在北太漁業組織將處理此問題。

41. 在會議中 NGO 相互串連接續發言，將環保議題近乎無限上綱，未來可能越來越多之國際組織朝向環境保護目的，而非傳統之養護與管理問題，比如本次會議中，新成立之「南太漁業管理組織」，一再被提及並引為重要成就，然該組織即是相當明確以養護為核心之組織，與先前存在之其他漁業管理組織，強調養護與管理併行之理念，已有明顯差異。此種大趨勢恐將成為現實，特別是未來在北太組織談判時必然會有影響，而在已經存在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中，未來相關養護與管理措施，恐亦將朝此方向大步邁進，整體遠洋漁業發展，勢將更行緊縮。



海洋守護者協會破壞疑似非法捕魚漁船之漁網

保護海洋生物不遺餘力的過激團體「海洋守護者協會」(SS) 宣稱，至今年 (2010 年) 6 月 18 日為止，在利比亞沿海的地中海海域已放生 700-800 尾為漁船捕獲的黑鮪。在地中海捕獲的黑鮪大多銷往日本。

根據 SS 的聲明，該團體抗議船隻史蒂夫歐文號 17 日在利比亞沿海大約 68 哩的海上要求 2 艘義大利漁船曳網中的漁獲。漁船方面拒絕這項要求，歷經一場小追逐後，5 名 SS 的潛水員潛入海中破壞漁網。

地中海黑鮪的捕撈漁期在 15 日結束。漁船辯稱鮪魚是在 14 日捕獲，但 SS 指出 14 日天候不佳漁船無法作業，漁船很明顯是非法捕魚。

(黃鈺筌，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2 June 2010)



國際間討論擴大漁獲文件方案（CDS）實施範圍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夏翠鳳

摘譯自第二屆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研討會文件

日本於2010年6月3-5日假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辦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Tuna-RFMOs）聯合會議之監控措施研討會，並於會中提議將漁獲文件方案（Catch Documentation Scheme；簡稱CDS）實施範圍擴展至Tuna RFMOs管理及市場販售之魚種，包括鮪類及鯊魚。日本於會中提出討論文件，摘要如次：

一、CDS之管理緣由

為改善漁獲之統計資料可信度及監控非會員之捕撈活動，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於1993年通過黑鮪統計文件計畫（SDP）管理措施，要求所有進口及再出口漁獲，應附上符合規定之統計文件，俾利進口國確認進口魚貨之原產地。爾後，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於2010年、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於2002年及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於2003引用該措施。

惟SDP未涵蓋漁獲運銷之所有環節，ICCAT及CCSBT於2007年研擬推動漁獲文件方案（CDS），取代SDP並應用於大西洋黑鮪及南方黑鮪，要求相關漁獲在任何移動間均需由政府簽核或核實，直到最終市場為止。

CDS為追蹤管理魚種之所有移動及貿易流向的有效工具。然南方黑鮪之CDS於今年始實施，評估其成效尚言之過早；但ICCAT之CDS則自2008年起執行，成效已逐漸顯現。CDS是漁獲從捕撈追蹤至最終市場的機制，是一有效消除非法產品進行貿易的工具，ICCAT已有因相關CDS文件有缺失，而要求相關養殖國從箱網釋放840公噸活黑鮪的經驗。

二、未來方向

IUU漁撈仍嚴重影響魚類資源之永續利用。對消除IUU產品進入市場，CDS管理制度優於SDP，日本建議將CDS推廣至大西洋黑鮪及南方黑鮪以外的管理魚種。

三、CDS之基本概念

CDS之適用對象應限於Tuna RFMOs管理及貿易魚種，包括鮪類及鯊魚。單一漁獲文件或標籤應可追蹤魚類自捕撈至最終市場的移動，需記錄的資訊包括：捕撈船名、捕撈船船旗國、捕撈船識別號碼、漁獲尾數及重量、漁獲捕撈地點。

在漁獲移動間，政府或政府指定簽核或核實資訊之機構應在適用欄位簽核，如捕撈或卸載、轉載、出口及進口等。倘為養殖，則需在漁獲置入箱網前及自箱網採收時簽核。除每一環節經充分簽核或核實外，漁產品不得交易。

四、CDS之特殊案例處理

擴展CDS至其他管理魚種，需考量以下之特殊性：

(一)圍網漁業捕撈之漁獲

圍網漁業之單一網次漁獲量大，且牽涉多種魚類，在卸魚時區分魚種及確認數量之可行性極低，因此考量採取替代方案，以取得如同CDS所涵蓋之資訊。指定卸魚港口及罐頭廠並於港口或罐頭廠進行監控是一可行方式，該等罐頭廠應有能力確認圍網魚貨的魚種別重量，並將此類資訊回報相關政府。於非指定港口卸魚進行加工之圍網漁獲應禁止貿易。

(二)生鮮魚貨

為避免品質惡化，生鮮及冷藏魚貨需快速處理，使得政府在簽核或核實上遭遇困難。在此情況下，可利用標籤追蹤魚貨。每一尾魚應掛上一個標籤，標籤上記載魚體重量、標籤識別碼等資訊，俾政府能迅速存取該等資訊。

(三)家計型漁業魚貨

實務上，簽核或核實家計型漁業之魚貨困難，因家計型漁民為數眾多且政府無充足人力監控渠等之卸魚。除非渠等漁獲涉及國際貿易，否則將其排除於CDS之適用範圍。



五、開發中國家之特殊需求

CDS 遠較 SDP 複雜，對開發中國家應給予以下考量：

- (一) CDS 實施前需有充分的準備期，另進行人力資源發展及技術轉移，為此考量設立特別基金。
- (二) CDS 實施前，出口之開發中國家與進口國間應有良好的溝通，進口國可基於雙邊諮商，提供出口之開發中國家必要的協助。
- (三) CDS 實施後，給予一明確的緩衝期（如一年）。在此期間，倘漁獲文件有誤時，甚至給予寬容放行。基於緩衝期所得之經驗，考量額外的能力建構計畫。

六、各方對日本提案之回應

多數國家表示原則上支持日本提案，甚至提議使用電子化系統及標籤，使CDS之執行更有效率。惟部分國家關切船旗國是否有能力核實漁獲文件，特別是入漁他國且在他國港口卸魚者。開發中國家則表達執行CDS有其困難，應協助渠等建構能力。此外，對於排除 CDS 適用之家計型漁業應有明確之定義。🌐

俄羅斯漁業新管理條例出爐

俄羅斯聯邦漁業局及其他政府相關部門為提升水產品品質，近日致力推動將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衛生及標示相關新增規定。其中以查獲多批冷凍進口水產品含水量過半最為人詬病。新規定強調改善冷凍水產品品質、將不同種類的水產品標示不明的重量規格化，並落實產品加標作業。俄羅斯官方日報（Rossiyskaya Gazeta）資助的實驗室鑑定報告指出，有很多標示為明太鱈（Pollock）的魚片其實是利用明太鱈屑混冰瞞混過關。俄國政府正考慮採用另一套可望於2010年底通過強化水產品品質的國際水產品專門管理標準。為消費者健康把關的水產品專門管理標準，主要在避免低劣及偽造的水產品流入消費者手中。

（簡汝瑩，摘譯自 INFOFISH Trade News, No. 11/2010）

感謝大家的支持，最近本刊索閱者日眾，但礙於經費，無法一一寄贈，為彌補無法廣為贈閱之憾，特試行電子刊物寄贈服務，每期均備有pdf檔(約15MB)供索取，如有需要請E-mail或來電聯絡，我們將在收到您的資料後，按月統一以E-mail寄達。惟因網路頻寬限制，暫時無法提供下載服務，尚請見諒！

聯絡方式

夏翠鳳

tracy@ofdc.org.tw

電話：(02)2738-1522 轉 111

傳真：(02)2738-4329

瞿嘉菱

iluka@mail.ntou.edu.tw

電話：(02)2462-2192 轉 5031

傳真：(02)2463-5941